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下列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大韩民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89 个)。
3. 欧洲联盟(EU)以成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国际劳工组织(ILO)、南方中心和世界贸易组织(WTO)(5 个)。
5. 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程序保护机构(APP)、美国盲人协会(ACB)、亚太广播联盟(ABU)、国家表演者协会(ANDI)、巴西广播和电视组织协会(ABERT)、IQSensato 协会(IQSensato)、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仁爱技术公司(Benetech)、英国版权委员会(BCC)、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CPRA)、提高盲人和视障者社会地位国家委员会(CNPSAA)、计算机与通信产业协会(CCIA)、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电子疆界基金会(EFF)、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net)、欧洲广播联盟(EBU)、私人音像复制问题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欧洲联合会(EUROCOPY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International)、欧洲视觉艺术家组织(EVA)、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德国保护工业产权和版权法协会(GRUR)、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包容星球基金会、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律师协会(IBA)、国际促进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科学、技术及医学出版商集团(STM)、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互联网社会、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电影协会(MPA)、日本民间放送联盟(NAB-日本)、国家盲人联合会(NFB)、尼日利亚盲人协会、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巴西国家盲人组织(ONCB)、拉丁美洲电信协会与企业组织(TEPAL)、皇家全

国盲人协会(RNIB)、葡萄牙作家协会(SPAUTORES)、南非国家盲人委员会、体育权利人联盟(SROC)、第三世界网络(TWN)、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非洲广播联盟(UAR-URTNA)、拉丁美洲盲人联盟(ULAC)、国际网络联盟-媒体与娱乐国际(UNI-MEI)、视觉澳洲组织、世界盲人联盟(WBU)(64 个)。

会议开幕

6. 总干事向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宣布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幕。本委员会将处理四个实质性问题。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计划对关于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在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上，总干事感谢文书草案的四个提案国在过去几个月开展了旨在就合并案文达成共识的讨论。他表示希望在这一非常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其它有关限制与例外的问题，特别是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的限制与例外计划在接下来的一周内进行讨论。在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上，已对一系列文件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其中包括南非、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团的提案、秘书处编拟的有关就此问题举行的地区研讨会的结果和成果的文件、关于广播的非正式协商的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编拟的文件、以及一周前在约翰内斯堡就该问题举行的会议的结论。有若干文件为有关音像表演的讨论指明了方向，其中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墨西哥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关于地区研讨会结果和成果的分析文件和不限成员名额磋商的主席的建议。总干事表示高度赞赏和感谢长期任职的即将离任的主席 **Jukka Liedes** 先生，他已成为国际版权界一位标杆性人物。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7. 总干事邀请各代表团发言，为选举本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提出提案。
8.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表示，在本届会议召开前协调员就 2012-13 年的主席一职进行了讨论。经过协商，提议由墨西哥的候选人担任 2011 年 SCCR 会议的主席，赞比亚的候选人担任 2012 年 SCCR 会议的主席。
9. 总干事询问巴基斯坦代表团是否有对副主席的提案。
10.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答说提议中国为副主席之一。
11. 总干事知晓了通过地区协调员的会议，一致同意选举 **Manuel Guerra Zamorro** 先生（墨西哥）为 2012 年主席，选举 **Darlington Mwape** 大使为 2012 年主席。副主席分别是中国的许超先生和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
12.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对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感到满意。它回顾说正在对主席的任命方式进行磋商，并希望在未来建立起一个普遍性机制。
1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发言反映了之前举行的各个磋商所达成的共识。已议定了 2011 年提名；2012 年的主席将由赞比亚候选人担任，但还未完成对副主席的甄选。

14. 总干事建议将发言记录在报告中，并邀请 Manuel Guerra 先生主持会议。
15. 主席衷心地感谢各成员国委任他为就非常重要问题开展辩论的本委员会的主席。他熟悉各地区集团的关切，并充分意识到了潜在的陷阱。他将全力确保主席一职的透明性和公平性，同时充分尊重各位尊敬代表的立场。积极成果的达成需要各代表团展开充分合作。他还请秘书处确保为体现各代表团的愿望和立场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并酌情解决任何技术性的关切。最后，他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Jukka Liedes 先生表达了衷心感谢，感谢他自 SCCR 第一届会议起所做的工作。

通过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

16. 主席建议通过载于文件 SCCR/22/1 Prov 的议程。
17.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建议加入一项专门的议程项目，以确保 SCCR 遵守 2010 年 WIPO 大会上作出的关于为了在所有 WIPO 相关部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而通过协调机制的决定。SCCR 的工作显然涉及到了发展议程及其各项建议。重要的一点是 SCCR 应考虑如何将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主流，并向将要召开的 WIPO 大会提出报告。该代表团建议报告形式沿用其它机构业已采用的做法，以保证这方面的讨论不会占用议程中其它实质讨论的时间，并确保整个程序的简单和直接。应允许各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下发表各自的观点，而且可以把这些观点递交给大会，供其审议。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在议程第 9 项保护音像表演之后增加新的议程第 10 项。拟议的新议程第 10 项读作：“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18. 主席请与会代表就印度代表团关于增加新的议程第 10 项的提案提出评论意见，该项称为“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19.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该集团原则上可以通过载于文件 SCCR/22/1 Prov 的议程。它需要与 B 集团就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增加新的议程第 10 项进行磋商。该代表团还建议对议程顺序进行调整，即先讨论第 9 项音像表演，然后是第 8 项广播组织，最后是第 7 项限制与例外。
20.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且认为 SCCR 应依照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向大会报告其在发展议程落实方面的工作情况。该地区集团需要对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进行内部讨论。
21.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提出的提案，即议程中包含专门的关于报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项目。对于法国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在对音像表演进行磋商时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把该项作为议程第一项，但对于把限制与例外作为最后一项没有达成一致。
22.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表示应就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增加一项新议程的提案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因为对这一修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可在晚些时候通过议程。

2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赞同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增加一项新议程的提案。该地区集团需要对法国代表团的提案进行内部讨论。
24. 主席建议原则上通过议程，并在议程中增加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新的议程第 10 项。
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大会的任务授权得到尊重，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提案。它希望 WIPO 的法律顾问能就议程的问题给出意见。
26. 主席承认需要就该事项咨询 WIPO 法律顾问，但建议本委员会原则上接受纳入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提案的议程，并在晚些时候确定议程项目的顺序。
27. 印度代表团建议在当天下午举行的全会上解决该问题，即在本委员会向前推进其工作之前。
28.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支持斯洛文尼亚的提案。
29.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建议本委员会暂时通过最初的议程，而在晚些时候讨论对议程的修改问题。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和亚洲集团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增加新的议程项目依据的是 2010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
31.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咨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即是否可能延缓对议程批准问题的讨论，而开始对其它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32. 安哥拉代表团建议稍事休息，以对该事项进行磋商。
33. 主席认为重要的一点是继续推进会议进程，并建议原则上通过议程。他请法律顾问发言。
34. WIPO 法律顾问说本委员会完全可以开始讨论实质性议程项目，而在晚些时候通过议程。
35.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开始对实质问题进行讨论的建议。
36.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之前关于暂时性推进工作的提案。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通过议程第 7 项之前的内容，晚些时候再通过全部议程。
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本委员会不能在没有通过议程的情况下就开始谈判，因此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3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说该集团不能接受只通过议程第 1 项至第 6 项，但同意开始对实质问题进行讨论，晚些时候再继续对议程进行讨论。

40. 主席确认在早些时候再对议程进行通过。下面进入载于文件 SCCR/22/13 的议程第 4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41. 本委员会批准认可印度广播基金会作为 SCCR 临时观察员与会。

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42. 主席建议如果目前对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没有实质性评论意见，秘书处可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前对文件 SCCR/21/12 Prov.、技术性更正和报告草案的修正案进行审议。
43. 本委员会批准了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一般性发言

44. 主席询问非洲集团是否要对文件 SCCR/22/12 进行介绍，该文件包括了非洲集团关于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例外与限制的提案。
45. 南非代表团澄清说，该提案是对在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草案的修订。该代表团并不是要质疑任何已在上一年达成的一致意见。最初的提案源自由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提交、由墨西哥支持的条约草案，并增加了一些修订内容。
4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会议程序提出了质疑，并建议先进行一般性发言。
47.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支持先进行一般性发言的要求。
48. 主席解释说，向非洲集团提出问题只是为了多了解一些最近提交的该提案情况。他请与会代表进行开幕致辞。
49.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该代表团回顾说本委员会有很多工作要做，并希望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议题取得积极成果。在广播组织方面，该代表团注意到了关于 2010 年广播研讨会成果的文件 SCCR/22/9。该代表团欢迎 2011 年保护广播组织非正式会议的召开，并理解对有技术专家参与的磋商会议的任务授权是，根据 2007 年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通过采用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澄清悬而未决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技术问题。亚洲集团重申，其支持制定旨在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条约。在保护音像表演方面，亚洲集团敦促本委员会推进其关于拟议条约的工作。考虑到文件 SCCR/22/10 和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保护音像表演非正式磋商期间所开展的工作，SCCR 应审查新提案，并向本届会议提出建议。该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巴西、印度、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以及印度、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提出一个与第 12 条有关的联合提案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期待在这方面能够取得积极成果。重要的一点是 WIPO 的准则制

定活动不应仅限于知识产权领域，而应反映更为宽泛的社会与发展状况。为了实现更为平衡的发展，重要的是建立起一个维护公共框架的框架。该代表团还赞赏了 SCCR 在例外与限制这一对保持平衡至关重要的领域所作的工作。该集团愿以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条约提案以及在早前会议中提出的其它各提案为依据，推进本委员会工作的开展。该代表团期待着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期建立例外与限制规范框架的工作取得成绩。该代表团还期待着关于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谈判能够最终得出结论，并为其法律文书的通过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同时该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对涉及其它公共政策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展开讨论。亚洲集团支持本委员会以按顺序解决各项问题的方式推进其未来工作。

50. 委内瑞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其愿意在将要进行的工作中开展合作。该代表团还重申，承诺在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使本委员会能够就各事项达成共识的同时，还兼顾各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愿意向前推进工作，以便该项旨在加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获取版权作品权力的条约得到通过，并认为在限制与例外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是十分重要的。该条约的通过将使弱势群体得以获取知识。该提案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和目标有着紧密联系，因为提案进一步确保残疾人能充分平等地享受基本人权和自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强调了把版权及相关权作为基本工具加以保护的重要性，这能够推动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该代表团希望特别感谢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墨西哥代表团为在各成员国间达成共识以实现条约的建立所作出的努力。
5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秘书处对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不限成员名额和非正式磋商的主办工作表示赞赏。这些磋商进一步巩固了上述问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非洲集团继续支持为音像表演条约的敲定所作的工作，并支持向前推进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谈判。该代表团还感谢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代表团为筹备 SCCR 会议而举办的会议。非洲集团在其中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并将继续积极地与其它三个阅读障碍者例外与限制提案的提案国进行非正式磋商。该代表团希望未来在对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进行讨论时，今后的会议将秉承这种合作精神。为此，非洲集团提交了题为“WIPO 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例外与限制的条约草案”的文件 SCCR/22/12，供本委员会审议。该文件对非洲集团在 SCCR 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的条约草案（文件 SCCR/22/11）作了修订。该草案并非要对本委员会在早前会议上业已通过的工作重新进行讨论，而是对非洲集团的观点作出了澄清。最后，非洲集团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期待着就如何推进所有三项实质性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52.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秘书处为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磋商所作的组织工作。该集团的一些成员还积极参与了有关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限制的非正式磋商，以找出各个提案之间的共同点和交汇处。SCCR 目前的会议对将于 2011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是至关重要的。B 集团全面致力于加强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获取版权作品的权利，这在其成员国的地区及国内立法中也有所反映。该代表团期待着找到有效、快捷的解决方案，在为适应型格式的跨境流通提供便利的同时，将这类立法向尽可

能多的国家推广。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利益攸关方平台发挥的重要作用，认为该平台应与 SCCR 共同推进规范的制定工作。在保护音像表演方面，SCCR 应尽全力对条约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该条约在为文化与经济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还将进一步推动文化多样性。B 集团继续相信本委员会应建立一个能为广播组织提供适度保护的条约。

53.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该代表团承认保护音像表演的重要性，并感谢 WIPO 秘书处所作的筹备工作。该代表团希望 SCCR 本届会议能就重新召开一届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意见。SCCR 在上一届会议上建议应就保护广播组织未来工作的时间表达成共识。因此，本委员会的一个共同责任就是履行承诺，实现目标。在 SCCR 最近几次会议上特别强调了加强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获取受保护作品的权利。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关于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提案的比较清单。该集团相信欧盟提交的联合建议为尽快消除障碍提供了最为高效务实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还支持四个提案国开展非正式讨论，并希望讨论取得成功。
54. 中国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成果。该代表团对将要讨论的各项议程都抱有浓厚兴趣，并对所有建设性提案保持灵活性。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SCCR 的上届会议在积极的气氛中得到了良好的成果。该代表团相信目前急需保护广播组织，防止信号盗播。该代表团支持制定一个新条约，依照 2007 年大会给出的任务授权保护广播组织信号。因此该代表团欢迎非正式磋商主席提出的起草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建议。该文件承认 2007 年大会任务授权确立的条约的要件及特定的范围和目标，这是开始进行谈判和讨论的基础，以期解决各个遗留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合理关切，即获取特别是公共领域的信息和内容可能造成的影响，为此应建立起完善的例外与限制机制。该代表团不接受对网播组织的保护，而且不应保护广播组织以外的像大学或研究中心这样的组织。这些组织把网络作为其活动的服务供应商。对于音像表演的保护，该代表团承诺在建立音像表演国际保护体系的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同时对自 2000 年外交会议召开以来出现的新发展给予适当考虑。关于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了具体的工作计划以及专门的时间表。专门拨出额外的三天时间用来建立限制与例外规范框架是很重要的。本委员会应开始就有关各领域版权材料限制与例外的条约进行谈判。为了应对视障者所面临的挑战，各成员国应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因此 SCCR 可以利用额外的三天时间专门讨论该问题，以向大会建议考虑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该代表团相信只有具有约束力的框架才能确保对版权作品可持续的获取。
56. 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 27 个成员国希望 SCCR 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平衡地、建设性地推进议程的各项内容。与会各方在非正式磋商阶段审查了印度、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权利转让的条款提出的各项提案。该代表团希望各方能够缩小分歧，SCCR 能够重新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最终实现对音像表演的国际保护。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加拿大、伊朗、日本和南非代表团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等组织所做的演示证明了需要保护广播组织免遭盗播。该代表团期待着对主席编拟的文件进行讨论，希望这将有利于在广播组织的问题上取得实际进展。为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或其他阅读障碍者实行限制

与例外也是一个重要议题，得到了常设委员会参与各方的充分考虑。该代表团与其他提案国一直在合作寻找各方在该领域的共同点，并期待对其工作结果进行介绍。该代表团还告知 **SCCR**，欧盟委员会 5 月 24 日通过了题为“知识产权单一市场”的知识产权文函，该文函建议在该领域建立一个全面的战略性愿景。

57. 巴西代表团代表关于为视障者实行版权例外与限制条约草案的共同发起人发言。该代表团回顾了在本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各成员国已就接下来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根据该工作计划，本委员会将开展基于案文的工作，以期在第一次会议上就为视障者实行适当的例外与限制达成共识；在之后的两次会议上讨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问题。该工作计划还要求 **SCCR** 根据专门的时间表就议程各项向大会提交一份建议。各成员国有机会向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在该会议上批准关于为视障者实行版权例外与限制的条约。全世界目前有一亿六千一百万盲人和视障者，还有一亿三千四百万人患有不可矫正的视力损伤。这其中百分之九十分布在发展中国家。尽管如此，即使是在发达国家，只有不到百分之五的发行图书提供可查询格式。这类图书的匮乏剥夺了人们接受教育以及获取知识和娱乐的权利。该条约将会为视障者提供开发并运用其创造、艺术和智力潜能的机会，促进社会发展和视障者权益，并帮助各成员国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 30 条。**SCCR** 应依照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确保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不会构成不合理的障碍。条约草案针对了两个基本要件：首先，该条约草案要求各国的国内法为确保视障者实行例外与限制，以加强对教育、文化和娱乐的获取；第二，该条约草案要求上述例外与限制允许跨境分享可查询格式的作品。该条约的条款应足够灵活，使各国能够根据其各自的法律制度和做法实施该条约；但条款也应足够明确，为从事复制、销售和提供可查询格式作品的各方提供法律确定性。提出了关于视障者限制与例外提案的四组国家一直在开展合作，力求将各提案趋同为一份单一案文，并可能以此作为谈判的依据。
58.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表示持乐观态度，认为能够在反映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的各项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例外与限制的问题对于该集团格外重要，因为例外与限制作为一个重要工具能够在著作权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达成必要的平衡。该代表团支持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期就视障者适当的例外与限制达成一致。本届会议的重点是有关为视障者获取受保护图书和书面材料提供便利的条约这一问题。在该点上，该集团欢迎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条约提案以及其它提案。各提案的提案国以及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非洲集团均已取得了进展，非常鼓舞人心。该代表团还赞赏在这方面开展的非正式磋商。关键的一点是该条约要确保各国在国内法中包含了例外与限制，以为视障者获取阅读材料提供便利；同时还允许跨境分享可查询格式的作品。该代表团相信本届会议为 **WIPO** 各成员国提供了一次历史性的机会，通过向下届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能够切实地为世界各国人民作出贡献。该集团的成员愿意秉承诚意开展工作，以实现积极成果。该代表团期待着在议程中增加拟议的新的第 10 项。这将使本委员会能够就如何为将 **WIPO** 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作出贡献开展讨论，并能根据 2010 年的任务授权向 **WIPO** 大会进行报告。考虑到本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特别是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讨论，这一点尤为重要。该代表团期待着尽快通过增加了第 10 项的议程。

59. 印度代表团代表本国赞赏秘书处拨出三个额外的工作日，专门用于讨论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问题，特别是讨论四份提案，以在该问题上达成妥协。该代表团报告说，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支持通过《WIPO 视障者和其他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的条约》。该代表团相信目前迫切需要为残疾人获取所有可查询格式的版权作品提供便利，并且重申，支持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改善盲人、视障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获取版权作品权利的提案。该代表团对 2011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表示赞赏。提交给 SCCR 本届会议的包含《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要件的非文件（文件 SCCR/22/11）再次引入了违反 2007 年大会任务授权的包括网播和信号播送在内的存在反对意见的内容。该代表团期待通过讨论，在权利转让和保护音像表演领域达成卓有成效的解决方案，2011 年 4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已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印度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代表团进行了接触，以为此出台一份提案。
60.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巴西、巴拉圭、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载于文件 SCCR/18/5 的关于在未来制定一份具有约束力的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例外与限制文书。该提案将改善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在获取知识、充分使用文化和科学作品时面临重重障碍的现状。重要的一点是建立起适当的平衡，确保尊重人权，该点也与 WIPO 发展议程的总则密切相关。《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了各国应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立法不对残疾人获取文化材料构成障碍或某种形式的歧视。该代表团宣布阿根廷决定成为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墨西哥代表团提案的共同发起人之一。
61.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达成一致意见，以确保关于视障者的条约能够发展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乌拉圭与巴西、智利和尼加拉瓜代表团一道在 SCCR 第十六届会议上共同发起了一项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提案。乌拉圭在 2009 年 5 月和 2011 年 5 月举办了重要会议，与会人员包括拉丁美洲各知识产权局代表、代表盲人的组织以及个人和集体著作权人组织。为了保证国际版权体系的合法性，为了确保国际版权体系的合法性，条约应依照《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伯尔尼公约》以及 1996 年 WIPO 各条约也都规定了版权及相关权例外的可能性。国际框架未把若干领域涵盖进来，因为该框架没有专门考虑到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只有国内法对上述例外作出了规定，其范围也比较有限。
62. 主席宣布开始进行下午的会议，并提醒说由 WIPO 总干事主办的版权高层对话下午四点半举行。
63.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本委员会正处在一个关键性阶段，无疑需要推动议程上各重要问题取得进展。该代表团希望各地区集团和各国代表团能够显示出灵活性，以达成积极成果。上述重要问题之一是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和保护广播组织的若干条约。2010 年举行的各地区磋商的报告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磋商的成果均显示出本委员会越来越接近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希望《保护音像表演条约》中权利转让这一未决问题能在本届会议上得到解决，并且希望向大会提出建议，以尽早决定外交会议的召开问题。在保护广播组织这一问题上，该代表团强调说《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能够使各国受益。而且该条约除了能促进竞争力以及对信息和知识的获取，还能帮助增加对该领域的投资。尼日利亚代表团

继续支持非洲集团在该问题上的立场。关于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支持制定条约这一解决途径，特别是载于文件 **SCCR/22/12** 的非洲集团有关采取整体方针的观点。采取措施解决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技术问题也是十分重要的。尼日利亚大约有五百五十万的人口是盲人或患有其它形式的视障

64. 俄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翻译成俄文的所有文件。该代表团支持大多数代表团的观点，即需要尽快取得具体成果。该代表团感谢各方所作的准备工作，这都反映在有关广播、音像表演和限制与例外的文件中。各成员国都意识到了建立一个完善的国际机制的必要性，只有这样才能通过国内法或国际法做出兼顾公众和著作权人利益的决定。该代表团支持开始着手于包括条约草案在内的具体文件，使 **SCCR** 能够向大会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明确建议。此外，还需要在有关音像表演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音像条约的问题上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承诺愿意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就悬而未决的第 12 条问题。该代表团已与印度和墨西哥代表团共同开始开展工作，以期在未来几天里达成一个协商一致提案。该代表团相信 19 个条款可以作为向前推进的基础，并且期待与巴西代表团就这些条款所提出的问题和关切进行合作。在《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问题上，美利坚合众国很高兴其参加了秘书处主办的非正式磋商。该代表团还很高兴地看到南非提出的新建议。信号盗播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但该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有着共同的关切，即保护广播组织的力度必须适当，且不应损害公共领域。限制与例外领域的重点是对阅读障碍者实行版权例外。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巴西、墨西哥、厄瓜多尔、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直在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就阅读障碍者新国际版权法律规范的内容以及制定该规范的程序达成共识。巴西、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墨西哥已分别主办了四次大型会议。尽管这些会议并非一帆风顺，但各方显示出了诚意、真诚和善意。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说，**SCCR** 的很多成员国，可能是绝大多数成员国，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对《公约》的批准过程中。其中的第 30 条规定，各成员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版权法不对残疾人获取文化材料构成不合理的或歧视性障碍。尽管这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义务，但仍有数十个既加入了《公约》又属于本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还明显未能履行该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该代表团希望 **SCCR** 成功地建立起有关版权例外以及特殊格式复制件跨境交换的新国际法律规范。最后，该代表团建议仅建立起国际规范是不够的；还需要有一个计划和结构，以激励各国将其国内法与这些规范统一起来。
66. 巴拉圭代表团表示版权要与社会其他成员的其它合法权利相平衡，特别是不仅有获取教育和文化的权利，还要有创造艺术和知识的权利。大多数国家还未对盲人和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作出规定。本届会议使各方有机会就出台一项能够保护残疾人需求的条约达成共识，其中包括以可查阅格式发行的作品的跨境转让。只有国际条约得到通过才能规范性地确保各成员国能够互相交换不同格式的作品，并能够分配、传播信息。需要确定召开外交会议的具体日期，以及时处理该关键问题。
67. 南非代表团代表本国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认为兼顾知识产权著作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是很重要的。因此，该代表团很高兴在有关版权及相关权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继续承诺将实现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

工作计划的各参量。关于音像表演，该代表团希望能够敲定权利转让这一未决条款，以向大会建议重新召开外交会议来通过一项条约。南非提出了一份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提案，其重点是技术中性的方法，也就是说保护不应仅限于某一特定平台。因此，该代表团建议重新审查 2007 年大会的决定，该决定主要考虑的是传统意义上的广播。

68.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希望把知识产权规范作为一种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并充分尊重有关人权的规范。很重要的一点是 SCCR 不仅要讨论能够为艺术家改善条件的倡议，还要就限制与例外问题展开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对例如教育或消除歧视的其它权利的促进进行讨论，并且相信在限制与例外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是非常积极的。国际规范应体现包容性和互补性。该代表团感谢巴西、巴拉圭和墨西哥代表团与其共同提交了捍卫阅读障碍者权益的条约草案。该代表团还指出，厄瓜多尔在 2011 年 6 月与拉丁美洲盲人联盟共同主办了第一届有关残疾人获取阅读权利的安第斯地区日。该会议为提交一份提案提供了便利，该提案建议通过国家倡议解决该问题。
69.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主办的非正式磋商。该代表团支持这种非正式的途径，认为其有利于解决各成员国的关切。该代表团愿意对有助于为音像表演的国际保护找到解决方案、同时兼顾授权和报酬问题的各项倡议进行讨论。关于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强调本委员会需要马上采取行动，特别是为那些不便查阅普通格式的群体通过一个综合性解决方案。视力损伤者的合理愿望应当得到满足。
70. 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马拉维期待完成对以下重要问题的讨论：限制与例外、保护广播组织以及保护音像表演。拟议的保护残疾人条约至关重要。马拉维将充分利用该条约，把其中的各条款纳入到正在进行审查的国内法中。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即综合全面地处理限制与例外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对拟议的其它两个有关保护广播组织和保护音像表演的条约进行讨论也很重要，并希望能够尽快达成一致意见。
71. 塞内加尔代表团回顾说，各成员国在 1996 年外交会议即将结束前对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自 1996 年以来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而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再次很有希望就一项条约达成一致。该代表团支持尽快完成这一程序。保护信号、建立安全的框架是该代表团一个切实的关切。各方都应对限制与例外问题予以关注。版权制度一直以来都是建立在公共利益和著作权人利益互相平衡的基础之上。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
72. 尼泊尔代表团表示，本委员会过去十多年来一直在就保护广播组织和音像表演问题开展讨论，交流意见。已提出了数个提案和反提案，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和研究成果，举办了各种研讨会以更加深入地了解上述问题。该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采取积极行动。该代表团认为技术的蓬勃发展给广播组织及其信号带来了巨大压力。猖獗的信号盗播现象无疑要得到解决。1961 年的《罗马公约》无法解决技术的迅猛发展给广播领域带来的所有问题。广播和信号的特点意味着该问题永远无法从国家层面上得到解决，而只能从国际层面上解决。新条约不应影响公共利益、获取知识的权利以及消费者

利益。关于保护音像表演，该代表团支持并相信必须清楚明确地界定权利转让的中心问题，以使最终的解决方案对音像表演者和电影制作人都发挥作用。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实行版权限制与例外的问题已可以得到解决。

73.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通过一项关于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条约是至关重要的。哥伦比亚有超过 1,134,085 名视障者。必须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保障视障者获取文化、教育和信息的权利。关于音像表演，该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新第 12 条的提案，因为其案文符合相关的国内法。该代表团希望尽快找到解决方案以最终达成条约。该代表团也愿意进一步讨论有关广播组织的问题。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7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表示，ARIPO 已将任务授权扩展至版权及相关权，并聘请了一位版权官员来落实该任务授权。因此该组织将能积极地参与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ARIPO 也对下列问题的讨论成果倍感兴趣：限制与例外、保护广播组织与音像表演。该代表还特别感谢 WIPO 在 2011 年 5 月主办了一次针对 ARIPO 成员国公司办事处负责人的会议。这次会议为考虑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问题提供了机会，并有助于为这一重要任务授权的落实制定一个明确的战略。ARIPO 就其成员国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现状进行了一次调查，并且计划在制订该领域的新战略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该组织还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全面、综合地处理限制与例外问题。
75. 欧洲视觉艺术家(EVA)的代表同样希望实现以下目标：尽快为残疾人获取知识产权提供便利。在实现该目标的同时不和版权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这样才能对各方都有利。这就需要在国内法中审慎地把例外与限制局限在独占权中。同时还要求精诚合作，以及能够反映快速发展技术的动态解决方案和创新型解决方案。出版行业已有了很多最佳实践的范例。许可这一解决方案经证明要比完全采用立法性解决方案更为灵活和可持续。EVA 接受为出版材料阅读障碍者实行例外，前提是对这些例外进行了适当、专门的限定，以发挥其本来要起到的特定作用。此外，例外需要由许可解决方案补充，特别是有关允许文件跨境转让。因此，任何法律文书都应在已有的框架或法律条约内制订，并且要符合《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中三步测试的原则。
76.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的代表提醒本委员会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国际条约，以充分保护音像表演者和艺术家免遭各种形式的盗版，并且希望能就第 12 条达成共识。
77.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感谢本委员会就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墨西哥、阿根廷、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各项提案达成了一份趋同文件，并且表示希望本委员会能向 WIPO 大会建议在近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出台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过程中的任何延迟将意味着数以百万计的人将继续面临无法获取信息、文化以及学习和工作机会的问题，同时还无法参与其社区活动。

78. 无障碍数字信息系统(DAISY)集团的代表支持通过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达成一致, 以满足阅读障碍者的需求。这将确保以可持续、高效益的方式跨境获取版权作品。该组织设想, 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能够没有延迟或不增加额外成本地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 其中包括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该代表反对有些成员国的观点, 即许可或建议性框架能够充分满足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的需求, 认为许可安排未能涵盖许多重要的出版物, 并且可能造成不可接受的交付延迟, 产生额外成本。该代表敦促各代表团尽快就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达成一致意见, 以履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义务。
79. 国际知识生态公司(KEI)的代表赞同本委员会在版权限制与例外领域开展的讨论, 因为限制与例外能确保更好地获取知识。该代表特别注意到非洲集团关于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提案, 并且表示失望, 因为该提案提出的是软法或建议, 而非是为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制订一项实质性条约。这将延误三年或更长时间来讨论和评估为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制订条约的工作是否应向前推进。
80. 国家盲人联盟(NFB)的代表要求 **SCCR** 把有可能为全世界上百万的视障者和盲人制订一项条约视为一个基本人权问题。获取信息的权利是盲人需要的最重要的权利, 这样他们才能摆脱绝对贫困, 参与世界经济并且成为真正的一等公民。如果可以为广播组织、为表演艺术家制订一项条约, 那么也应该建立一个有关限制与例外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 该规范不仅为视障者提供获取材料的权利, 同时还提供跨境分享材料的自由。
81. 欧洲盲人联盟(EBU)的代表赞同之前的发言, 即要求为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出台一项条约。**EBU** 反对欧洲联盟的提案, 即通过软法来解决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获取版权作品的问题, 并且恳请 **B** 集团要遵照欧洲议会指令, 在 **SCCR** 框架内主动积极地开展工作, 以依据 **WBU** 起草的条约提案制订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
82.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重申, 该组织支持通过多边进程解决盲人和视障者获取图书的问题。这无疑是一个事关公共利益、涉及全球各国的问题, 而该问题的解决方式应能最大程度地保证切实改善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获取知识和文化的权利。该代表指出, 无论采用什么样的国际法律途径, 在未来进行的任何讨论都应把重点放在以下两者的平衡上, 即版权和专有权与视障者获取版权作品的权利。在国内法对例外作出规定时, 应严格限定在《伯尔尼公约》三步测试的参量内。
83.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支持通过务实的解决方案增加发展中国家为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以特殊格式发行的图书量。该代表赞赏本委员会致力于就一个国际文书达成统一案文, 以改善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获取阅读材料的权利。
84. 南非国家盲人理事会(SANCB)的代表赞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盲人联盟各成员之前所作的发言。**SANCB** 相信 **SCCR** 现在就一个国际文书达成协议的时机已经成熟。代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视障者, 该代表敦促各成员国完成就一个可能的国际文书进行的谈判, 以尽快为盲人和视障者提供获取版权作品的权利。该代表指出, 本委员会越晚作出决定, 越会对盲人和视障者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85. 因特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感谢各成员国为确定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该代表提醒本委员会，到目前为止，《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有超过 147 个签署国和 100 个支持国。
86.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表示支持在现有国际框架的基础上为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制定一个法律文书。该代表指出，所通过的任何法律文书都应赋予出版商以任一可查阅格式通过商业途径或其它途径直接向残疾人提供作品的权利，其中即包括国内也包括国际。格式应基于文件跨境转让或许可安排，而且必须要凌驾于国家版权例外之上。
87. 慈善技术公司(Benetech)的代表强烈支持世界盲人联盟为帮助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而制定一个全球性条约的主张。该代表以针对严重阅读障碍者的“图书分享图书馆项目”为例，指出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在过去一年间已由 100,000 人增至 140,000 人，而其在美国的图书收藏量由 70,000 增至 110,000 册。因此在有适当法律支持的情况下，该项目可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以解决全球图书匮乏的问题。Benetech 认为收藏量的快速增长是由于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欧洲联盟和印度的出版社合作伙伴自愿给予了大量支持。这些出版商允许其图书为残疾人在全球销售。所有具有资格的澳大利亚、丹麦和卡塔尔视障者现在可免费在“图书分享”国际图书馆进行查阅，该图书馆还有成百册的印地语、泰米尔语和西班牙语图书。卡塔尔政府作为合作伙伴之一也正在开发阿拉伯语服务。
88.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对 SCCR 持续关注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问题表示赞赏，并希望在今后的会议中继续开展协商一致。在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上，该代表重申，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墨西哥、厄瓜多尔、巴拉圭、巴西、非洲集团及其它成员国正在开展的工作。上述各方举行了一系列磋商，以起草一份包括阅读障碍者例外在内的联合建议。必须要在这些积极进展的基础上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项国际条约。
89.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对各成员国对可能的视障者、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限制与例外条约所显示出的支持倍感鼓舞。很多成员国对例外重要性的承认发送了一个积极信号。该代表注意到研究和创新要依靠对藏书和材料的获取，这已超出了供应商目前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只有图书馆和档案馆才能提供这些内容，因此需要例外与限制来提供这类服务。
90. 包容星球基金会(INCP)的代表重申，支持建立一项旨在为视障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提供例外条约。该代表指出，出版商所利用的许可制度不能充分满足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的需求。该代表不满于取得许可的过程非常困难，表示唯一实际的解决方案就是建立一个关于例外的条约，以赋予残疾人相关的权利。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制度或其它要求出版商事先批准用于转换受保护作品的许可的制度都过于繁琐复杂。
91. 英国版权理事会(BCC)的代表提到了《联合王国 2002 年法案》，其中除了对其它例外作出规定，还包括一个有关视障者的条款。该代表指出，由于技术迅猛发展，现行法律和条约未能产生预期的结果。很多文件已根据出版商协会指南和其它范例许可得到提

供。该代表赞扬利用了网络和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的 WIPO 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资源无障碍项目 (TIGAR) 项目所开展的工作。他希望本委员会能很快就一份协商一致案文达成共识, 并敦促各代表团把已为视障者实行例外的国家的经验考虑在内。BCC 认为, 自愿式途径和灵活、定制的许可能够赶上现代技术发展的脚步, 满足视障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92. 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集团(STM)的代表赞赏各代表团显示出的对 SCCR 各项议程的高度支持。SCCR 所面临的根本挑战是要建立起一个框架, 在解决如何使盲人和视障者获取更多作品这一实际问题的同时, 不会对版权作品的著作权人造成过度损害。尽管许可经常被误解为一种阻碍, 但事实上许可是获取更多作品最为有效的方式。该代表敦促 SCCR 继续寻求解决方案, 其依据可以是不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也可以是可使之前四个要件生效的适当国际文书。议定的任何框架都应依据下列前提条件: 通过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在国家版权法体系和便捷、具有公信力的国际文件转让机制之间建立起平衡; 同时还要依据著作权人的参与和支持。
93. 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TACD)的代表对 SCCR 难以在为视障者制定一项条约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这一现状感到失望。该代表把这称之为“实行妨碍主义”(“practicing filibusterism”)。TACD 对 B 集团一些代表团阻挠就统一案文达成一致的立场感到惊讶。该立场背离了欧洲议会的决定, 因为多数议会成员都赞成成为视障者出台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条约。该代表质疑为什么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建议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实行拐弯抹角的二等待遇, 而其各自的国内法却灵活大度得多。很明显的一点是, 针对视障者的自愿式安排未能也不会奏效, 因此上述成员国力主这一解决方案的唯一原因就是为赢得时间。该代表希望本委员会能像各成员国对广播和音像条约展开争论一样对本条约给予重视。
94. 拉丁美洲盲人联盟(ULAC)的代表告知 SCCR 说, ULAC 与本地区的其它盲人组织和各国政府就为视障者提供可查阅格式的阅读材料开展了讨论。该组织支持建立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以确保各国义务把例外最低的法律基础纳入其国内法中。该代表敦促 SCCR 就一项条约达成一致意见, 该条约具有充分的灵活性, 不会将各国局限在某类特定组织或要求任何早先授权, 因为大多数国家或是没有满足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范例的组织, 或是不满足拟议的标准。

通过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续)

95. 主席告知本委员会要审议议程第 3 项, 即通过本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主席指出, 讨论内容包括印度代表的提案, 即把本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作为议程第 10 项。主席表示, 讨论内容还包括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改变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议程第 7 项的要求。
96.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该代表表示 B 集团希望调整议程各项的顺序, 先讨论第 9 项音像表演, 然后讨论第 8 项保护广播组织, 最后讨论第 7 项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指出 B 集团的提案是一种折中之举, 并回顾说并未就如何为发展议程的贡献实施协调机制

达成普遍共识。如果该提案得到接受，那么就可以接受印度代表团增加新议程第 10 项的要求。该代表团指出，这不应作为在议程中永久保留第 10 项的先例。

97.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表示，本委员会参照载于文件 WIPO/GA/39/7 附件二中的 2010 年大会决定，对 WIPO 相关机构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工作主流的情况进行评估，而不需要对此花费过多时间。本委员会只是在履行由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一项义务，但该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妨碍某个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在这个背景下，该代表团同意增加议程第 10 项。
98.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感谢各地区集团显示出的灵活性。大会决定并没有规定要列出一个这方面专门的议程项目，而只是说各相关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向大会报告各委员会如何把发展议程纳入其各自的工作主流。该代表团也反对将发展议程纳入其它事项的提案。这对 DAG 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样做可能会把发展议程降至二等待遇。其它各委员会的成员已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包括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 and 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以及最近的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这三个机构都设立了单独的议程项目，其标题与 DAG 在 SCCR 本届会议上所建议的内容完全相同。
99.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斯洛文尼亚和印度代表团显示出的灵活性。在听取了斯洛文尼亚的意见后，该代表团承认印度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增加议程第 10 项的建议不会对本委员会开展实质性讨论造成影响。该代表团把该建议称为建设性要件，并重申说，B 集团的提案依据的是早前与其他地区协调员所作的磋商。因此该提案是要把议程第 7、8 和 9 项的顺序颠倒过来，即在新的工作计划中先进行关于音像表演的第 9 项，然后是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第 8 项，最后是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第 7 项。该代表团还指出，已表示过 B 集团有可能对印度的建议表现出灵活性，即增加关于发展议程的新第 10 项。
100.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该代表团明确指出，增加一项附加的议程不会妨碍本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并对拟议的议程表示同意。
101. 印度代表团感谢法国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显示出的灵活性。第 10 项将题为“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
102. 本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SCCR/22/1 的会议议程。

限制与例外：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

103. 主席邀请秘书处讨论关于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议程第 6 项。
104. 墨西哥代表团报告了为建立一个视障者法律文书而在各提案国之间开展的非正式磋商情况。各方在一些细节问题上还存在分歧。该代表团请求，在切实取得适当实质性进展时短暂休会，以使参与上述非正式磋商的各代表团提交一份文件。

105. 肯尼亚代表团询问全会是否要暂停。非洲集团认为全会应继续进行下去，以确保关于非正式文件的讨论不至于利用 SCCR 会议的缝隙进行。
1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观点。各方已取得了长足进展，非正式地向前推进讨论是值得的。
107.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短暂休会大约一小时的请求是合理的，该请求的目的是为讨论提供有力依据。
10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109. 巴拉圭代表团认为墨西哥代表团的请求是适当的。
1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建议询问是否有代表团反对墨西哥的提案，以免把请求拨出的一小时都用于无意义的辩论中。
111. 巴西代表团表示一些成员国自 2011 年 2 月以来一直在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开展关于视障者例外与限制的基于案文的讨论。讨论不断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意在在 SCCR 本届会议上达成积极成果。
1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与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厄瓜多尔、巴拉圭、欧洲联盟和非洲集团代表团在一系列非正式会议中开展着合作。这些代表团向全体 SCCR 成员发布了一份作为长期曲折的会议进程结果的非文件。当天日期是 20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各代表团需要时间在会议接下来的几天里对案文进行审查。
113.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已作出了承诺，即找出解决方案，解决如何向视障者和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提供版权作品的问题。与其它代表团共同提交的这份非文件的开头是序言，然后是实质性条款。A 条给出了一些关键概念的定义，例如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和被授权实体。被授权实体需为阅读障碍者和著作权人双方所信任。该代表团承认，重要的一点是通过市场解决方案提供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发达国家的合理价格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这两个概念在这方面会有所帮助。B 条基本上是关于案文范围的问题，并给出了受益人的定义，即有视力障碍、认知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例如患阅读困难症者。因生理缺陷而不能持书或翻书的人，或不能集中或移动目光进行正常阅读的人也可以是该文书的受益人。
1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C 条是对向 SCCR 提交的提案进行了审慎的折中处理。C 条第(1)款主要源自欧洲联盟的提案，作出了以下概括性声明：成员国或缔约方应当或/应在其国内版权法中为阅读障碍者作出例外或限制的规定。C 条第(2)款的结构提供了可供国内法遵循的两种专门机制。这两种机制受到了世界盲人联盟的启发，但同时还承认被授权实体为阅读障碍者提供可查阅格式复制件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C 条第(2)款中的一个条款还允许视障者进行自助，为其自己制作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在国内立法机构不愿使用 C 条第(2)款所提出的方案的情况下，C 条第(3)款提供了另一种方案，即为阅读障碍者规定任何其他形式的例外，前提是该例外符合《伯尔尼公约》三个步骤的要求。

C 条第(4)款使各成员国或缔约各方有机会选择使上述例外局限于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或以合理价格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已出版作品。该条款绝非意在作出硬性规定，而是提供了一种可能性。最后，C 条第(5)款规定是否对例外或限制支付报酬应由国内法决定。后者是提案国与非洲集团磋商后对该条款的措词进行了仔细推敲的结果，使其含义能够简单、直接、中性地表达出来。

115. 墨西哥代表团对 D 条及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跨境交换进行了介绍。该条款确立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如果某一复制件系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例外或限制制作的，那么经被授权实体同意可出口或进口该复制件，而其他被授权实体要确保该复制件确实能满足对这类材料的需求。该条款体现了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主要关切。E 条涵盖了非正式磋商中所提到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在受益人自己无法做到的情况下，允许被授权实体代表受益人为制作可查阅格式材料提供便利。
116. 巴西代表团澄清说，各提案国一直在就如何达成一个国际文书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对话。巴西赞成建立一个条约。
117. 欧洲联盟代表团强调说，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对达成务实结果感兴趣。联合建议可以提供有效、快捷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期待在这方面继续与各代表团开展卓有成效的对话。
118.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已达成的基本一致代表着为视障者获取作品提供便利的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阿根廷非常重视为视障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制订一个具有约束力的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该代表团决定成为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墨西哥、欧洲联盟及美国所作提案的共同发起人之一。
1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各提案国所开展的积极对话及意见交流。一种在 WIPO 屡见不鲜的现象是，各成员国重复表明其立场，但互相却不开展切实谈判。谈判就是各国聚在一起仔细聆听其他伙伴的观点意见，以达成妥协、趋同及最终的共识。美国的目标与其在 2009 年 12 月所宣布的一样，即为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建立起国际法律规范，以期，如欧洲联盟代表团所述，为阅读障碍者达成切实结果。众所周知，美国支持采取两步走的方法这一可能性；第一步是提出联合建议，第二步是，可能的话，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120. 巴拉圭代表团强调非文件汇集了各提案国的共识，以期制定一个国际文书。该代表团赞同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关于建立国际条约的发言。
121. 厄瓜多尔代表团相信，非文件为最终条约的建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条约将填补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有关限制与例外方面的空白。
122.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在编拟非文件过程中各提案国彼此之间开展了开诚布公的对话。尽管该代表团倾向于建立条约的解决方案，但也愿意考虑能够使本委员会务实、明确地向前推进工作的解决方案。

1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很高应地看到，参与非文件起草工作的各代表团达成了一致意见。该代表提醒本委员会，歌手 Stevie Wonder 在 2010 年 WIPO 大会期间曾呼吁，要最终敲定一个关于视障者例外的协议。
124. 主席告知说，该非文件还有其它语言的版本。他邀请各代表团提出有关该文件的问题或疑问，以确保所有人都理解其内容。
125. 印度代表团对各代表团为达成一份统一的视障者例外非文件所作出的真诚努力表示赞赏。在“被授权实体”定义的问题上，该代表团询问具有“主要任务”这一条件是否会将像大学或教育机构这样的组织排除在外，因为上述组织没有专门用来为阅读障碍者提供版权作品的部门。
1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被授权实体”的定义有所改变，不再要求被授权实体具有法人资格。主要任务的概念并不是要求主要任务一词必须在某一实体的章程里出现。该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可能克服该问题的措词。
127. 印度代表团建议把“主要任务”改为“活动”。
1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举行非正式会议，对各代表团提出的修改内容进行讨论。
129. 主席说，提问环节的本意是在进行其它讨论前理解该文件的内容。
130. 南非代表团澄清说，各方在非正式磋商中的参与程度有所不同。非洲集团大部分时间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因此其无法真正对非文件的起草工作作出贡献。该代表团询问非文件有着怎样的地位，以及本委员会将如何处理该非文件。非洲集团期待着为阅读障碍者和视障者建立起一个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131. 主席提醒本委员会现在应解答对该文件的任何疑问，而且在本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前不会向前推进到会议的任何其它事项。主席询问是否有该文件的共同发起人能够回答南非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该文件的性质或地位。
132. 墨西哥代表团澄清说，各提案国对此问题持有不同观点，并且不希望预判该文件的未来发展方向。很重要的一点是先要了解各成员国对该非文件的意见。
1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即先要解决有关非文件内容的问题，再在主席的指引下明确未来发展方向。
134. 中国代表团感谢各提案国起草的非文件，该文件标志着本委员会的讨论取得了长足进展。中国代表团对此持开放、灵活的态度，愿意积极参与有关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例外与限制问题的讨论。
135. 智利代表团说，该非文件是向未来迈出的积极的一步。这方面的讨论必须要确保其包容性和广泛参与。该代表团问道为什么有些条款的替代案文读作“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

1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说，替代案文是为了反映联合建议——即欧盟代表团所建议的文书类型，和条约——即墨西哥、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阿根廷代表团所建议的文书类型，两者之间的区别。措词的选择在整个案文中应该前后一致，但该代表团承认其中包括一些错误或打字错误。该代表团指出，D 条第(1)款第四行写的是“阅读障碍者”，而在其它地方写的都是“受益人”。
137. 南非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对在一份文件的地位没有得到明确的情况下对该文件进行审议感到不安，因此该集团无法对所开展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该代表团希望提案国能够确保非洲集团的关切得到考虑。该代表团提醒本委员会当天是星期五，而本委员会下周要开始进行另一个工作计划。
138. 巴西代表团接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指出，F 条第 2 款第三行的“各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为“各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
1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不理解非洲集团为什么会问及该文书的性质，因为对该文书会是一个条约还是其它这一问题还未可知。这正是本委员会应向前推进讨论的原因。应把该文件作为一个基础提案草案。
140. 南非代表团希望能有一份工作文件，以做出实质性贡献。该集团一直在听取各方意见而未能之前的非正式磋商中做出贡献，因为该集团的专家没有到场。非洲集团并非在对谈判进程进行阻挠。该代表团强调其赞同建立条约的方案。
141.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发言。该文件应成为一份工作文件。
142.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会全力参与该进程，并要求澄清该文件的未来发展方向。
143.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发言。由于非文件不是正式文件，要纳入非洲集团的全部评论意见是不可能的。非洲集团承诺会对整个进程做出贡献，以期达成令各方满意的结果。
1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地区协调员和四项提案的提案国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一个流程或是设立流程的方法。
145. 印度代表团希望对程序问题予以澄清，并重申该代表团赞同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146. 巴巴多斯代表团建议，考虑到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以及为了向前推进工作，主席应确定本委员会是否愿意把该非文件作为正式工作文件予以通过。在这之后，该代表团才能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
147. 欧洲联盟代表团希望听取对该非文件的评论意见和问题。各提案国都力求做出实质性贡献，因此也应该就实质内容展开审议。该代表团愿在本届会议上以及在非正式和其它磋商中进一步答疑解惑。

148.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阿根廷、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协商一致文件进行了介绍，该文件意在为在常设委员会进行的有关限制与例外的讨论提供依据，以为视障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获取受保护作品提供便利。该代表团邀请各代表团根据工作日程安排仔细审查该文件。总体目标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数众多的残疾人群体提供一个文书，使他们能够充分享受以下人权：享有信息、文化和接受教育。
149.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首都作出了指示，支持工作文件的建议。
150. 澳大利亚代表团宣布也将成为工作文件的共同发起人之一。
151. 巴拉圭代表团表示将共同发起该文件。
152.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该代表团一直在认真研读该文件，并将在晚些时候确定是否成为该文件的共同发起人之一。
153. 欧洲联盟代表团作为四方会谈的参与方之一，愿意推进任何以该文件为依据的进一步讨论。该代表团将在晚些时候宣布是否发起该文件。
154. 智利代表团要求成为该文件共同发起人之一。
155.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询问，该文件是否会作为 SCCR 的正式文件流通。
156. 主席澄清说该文件编号为 SCCR/22/15。
157. 加拿大代表团对各提案国在过去几个月为起草该非文件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坚实基础。
158.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该文件的内容提出了几个问题。在 A 条中，“被授权实体”的定义提到了“主要任务”。该代表团认为这样只会限制该文件的范围。该代表团建议把“主要任务”改为“活动”。该代表团对该定义第 3 款中提及的“信任”一词不是十分确定，不清楚是否必须通过某些法律程序来赢得这种信任。在 B 条(b)款中，该代表团建议不要只列出“阅读困难症”，而是可以通过列举其它残疾扩大受益人的范围。
159. 主席建议对该文件进行逐条研究，以加快进度。
160. 俄联邦代表团希望对该文件表示支持。接受这样一份文件使本委员会的工作迈出了重要一步。可将该文件以目前的形式建议给大会，同时要考虑到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及其它代表团所作的评论意见。
161. 乌拉圭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应成为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条约。
162. 新西兰代表团感谢各提案国为取得合理、平衡的解决方案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有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样的问题，即 A 条中的“被授权实体”。第 3 款中议定了信任是一个主观概念，因此可能不适宜作为规范性要求的内容，除非存在有完善的机制或标准。现行草案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不确定性。该代表团引用了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当年早些时

候在澳大利亚所作的讲话，即关于根据综合性和一致性的原则，通过法律、基础设施、文化变革、机构合作及更好的商业模式之间的组合提供充分的回应。这也是为什么在建立新法律规范的同时，利益攸关方平台也同样重要的原因。

163. 欧洲联盟代表团问道主席设想的程序，并建议本委员会对各点进行归纳总结，并允许各共同起草人进行内部讨论，以在三天后回到全会，即 20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164. 主席说应继续有条理地进行讨论，以理解文件的含义。还有很多代表团希望提出评论意见。
165.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本委员会有可能要用一整天的时间对该拟议文件进行讨论。如果议定的是逐条讨论，那么该代表团希望对 A 条中“作品”的定义予以澄清。
166. 日本代表团对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墨西哥、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编拟该具体提案表示赞赏。改善阅读障碍者获取知识的权利是非常重要的。本委员会就此对具体的限制与例外条款进行讨论时，应该注意以下三点：第一，任何文书都应允许国家层面的落实具有灵活性；第二，任何文书都不应超出三步测试的范围；第三，任何文书都应确保通过促进对作品的使用平衡版权保护，而在使用作品时要版权的价值和特点考虑在内，因为版权的目的是为了推动文化的发展。
167. 苏丹代表团说，A 条“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定义中应把各种格式包括在内，其中包括盲文或其它印刷种类。
168. 巴西代表团表示，共同发起人最好能把所有问题和意见都记录下来，然后开会对此进行讨论。
169.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法文版的文件 A 条写的是“议定实体”而非“被授权实体”。该代表团还对在该定义中提到了“政策和程序”表示关切，表示更倾向于将其改为“规定与程序”。最后，该定义还提到了多个组织组成的全国网络，这一概念似乎不是十分清楚。关于“发达国家的合理价格”的定义，该代表团敦促本委员会不要提供利用限制与例外从著作权人身上牟利的机会。“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的定义缺乏统一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在如何协调非营利与营销的问题上。最后，最后一款读作版权包括“版权和任何与版权相关的权利”，这些词语分别有不同的含义，不应混作一谈。
170. 南非代表团对该文件提出了若干评论意见。建议删除序言第 2 款中的“障碍”，改为“挑战”；并删除“阻碍”。建议第 5 款中“盲人或视障者”改为“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建议第 7 款中“愿望”改为“需求”。还建议增加以下新段落：“出于根据《伯尔尼公约》，通过国际框架，对有关这种限制与例外的国家法律进行协调和加强，以为残疾人获取版权作品知识提供便利的愿望。”如塞内加尔代表团所指出的，该代表团建议在 A 条中写入以下定义：“作品系指受版权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即使其版权保护期届满，亦属保护范畴。”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该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提出的意见，即把“主要任务”改为“活动”，以避免对参与组织或机构的范围带来限制。建议第 2 款中“程序和政策”改为“规定和程序”，因为该代表团认为

有些组织不一定制定有政策。该代表团同意亚洲集团有关 B 条的意见，并建议使用概况性措词，而不必列出某一具体残疾。该代表团建议删掉“阅读困难症”，添加“残疾或其它阅读障碍”。该代表团建议增加以下一条新条款：

“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1. 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落实条约的规定。
2. 缔约各方应以透明方式执行本条约，并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
3. 缔约各方应确保实施过程可及时、有效地行使本条约所涵盖的授权行为，包括公平合理的快速程序。]

该代表团建议把 F 条的标题改为“对技术措施的规避”，该条款措词如下：

“各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确保在对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第 4 条所列的例外与限制的受益者拥有享有例外的方法，包括在必要时为查阅作品而享有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

在使用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时应提供保障措施，以避免不当使用。”

171.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在西班牙文的翻译版本中，A 条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出现了两次。
172.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文件法文版错误地把“被授权实体“翻译为“议定实体”。该代表团还建议提及非营利机构或由政府机构指定负责某些工作的组织。其余各款并不是“被授权实体”的定义，而是对被授权实体职责的描述。该代表团建议这三款作为 B 条之二放在 B 条之后。该代表团询问善意使用的意思是否是先假设受益人恶意使用，然后必须证明该受益人其实是善意使用。
173. 日本代表团要求对 D 条给出详细解释，因为该条未明确规定各成员国应当做什么。
174. 塞内加尔代表团问道，G 条是否是在多边文书的情况下对合同的执行作出的规定。根据法律效力的高低顺序，如果合同条款违反法律，那么该合同无效。
175. 日本代表团要求对 E 条和 F 条作出澄清。
176. 瑞士代表团表示，该文件为本委员会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作品”定义的法文翻译好像和英文的定义不尽相同。版权保护届满的意思不是指版权在公共领域以外。在作品的定义中应提及《伯尔尼公约》，而且应为“受保护作品”而非“作品”。最后，该代表团要求对 F 条作出澄清。

17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欧盟联盟代表团建议的方法，即把各个评论意见和问题进行汇总，并允许各提案国和地区协调员举行非正式会议以面对面地解决分歧。在全会上取得任何进展将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178. 俄联邦代表团建议把 A 条中对“作品”的定义改为“作品系指在《伯尔尼公约》规定范围内的，已出版或是通过其它媒体进行公开的，以及受版权保护的文学音乐作品”。
179. 如塞内加尔代表团所指出的，摩洛哥代表团不理解制定 G 条的目的，并建议该条款开头改为“在不影响本文书各项条款的情况下，不能阻止各成员国/缔约各方...”。
18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修改 D 条第四行，把“阅读障碍者”改为“受益人”。应删去 G 条。
181. 巴西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就所提出的问题与相关各国举行会议，对问题进行回答。
1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鉴于各成员国提出的经过深思熟虑的问题、评论意见和建议，建议建立机制使协商一致文件的各发起人能花些时间共同进行商讨。
183. 主席问需要多少时间。
1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说至少需要几小时。
18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请主席考虑让各提案国和非洲集团召开一次会议，并在 6 月 22 日星期三回到全会。
186. 巴西代表团认为重要的一点是听取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对该文件的反馈。
187. 南非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关于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澄清说，非洲集团已和各提案国碰过面，但其意见未被考虑在内。非洲集团愿在星期三前开展建设性措施，以最终敲定该工作文件。
18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提案国和任何相关代表团小范围地开展对话，并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考虑在内。
189.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墨西哥和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是至关重要的。各方的发言分为两类，一类是要求作出澄清，另一类是对案文提出的建议。要各提案国马上就这些关于案文的问题给出评论意见是很不公平的。
190. 瑞士代表团表示，听取与会的各非政府组织和观察员的意见将是很有意思的。该代表团理解要尽快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对各发起人来说是不小的工作，但整个交流意见的过程也应力求开放、透明。
191.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顾说，该过程是政府行为，全会商讨的内容应为公开对话的一部分。

192. 主席澄清说，第一步是提案国对各个问题进行研究。第二步有两种方案，一种是提案国知道答案后在全会上进行回答，另一种是在小范围进行回答。
1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未来工作采用第二种方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巴西一样，希望在全会上听取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问题和关切，使共同发起人能够举行会议对其进行讨论并可能给出回答。该代表团感到有特别义务专门与非洲集团就其关切举行会议，因为非洲集团自 2 月份就开始参与非正式磋商。建议 20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会议，然后 6 月 22 日星期三回到全会继续对该问题的讨论。
194. 南非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要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早些时候举行地区协调会。但提案国可以考虑下午六点以后举行磋商。
195. 法国代表团提醒本委员会，可以对一项工作计划灵活处理。如果在 6 月 20 号星期一晚些时候对音像表演这一项进行讨论，可在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对此项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
1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就提出的问题作出初步回答。各提案国可在 6 月 22 日星期三与非洲集团举行会议，以进一步取得切实结果。
1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到场的非洲集团的专家可以和提案国进行商讨，并达成一致意见。与此同时，各代表团可继续照常开展工作。
198. 欧洲联盟代表团说，为了不占用全会的时间，各提案国应与非洲集团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并在 6 月 22 日星期三回到全会。
199. 南非代表团愿意举行会议，然后在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三点后回到全会。该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所要求的透明进程。该代表团重申，要求在午休前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00. 主席建议提案国把全部问题处理 6 月 22 日星期三回到全会。
2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与非洲集团举行夜会是适当的。该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以及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建议。
202.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很重要的一点是聆听民间社会的声音，并建议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非政府组织发言

203.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感谢四项原始提案的提案国为将提案文本综合成一份文件所做的出色工作。WBU 对新文本总体表示满意，认为其充分体现了两年前的初稿中的提案内容。WBU 与共同提案方保持着良好健康的合作关系，愿随时提供协助。最后，他回忆道 WBU 的职责就是商定一份条约文件，全面解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书籍短缺问题。

204.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为各代表团在非正式文件拟订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和辛勤工作感到高兴。他们显然非常注重消除各领域中的分歧。以出版商的视角来看,衡量文件的首要尺度在于实用性与清晰度。毕竟 IPA 希望可以涉足各个领域。三步检验法对于权利人特别是对于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作品而言无疑是最应予以优先考虑的。第二方面是实践中的灵活性,例如运行良好的国家例外和国际机制。第三,有必要明确区分和完全清楚实际监管的内容。这点尤其适用于国家例外与输出例外之间的区别。如果文书成为现行条约的一项附件,在国际交流中则会出现一个有关文件范围及其所适用的作品的特殊问题,特别是有关国外作品的问题。对该条款的措词加以编辑即可使例外被国际出版界所接受。
205.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公司(KEI)的代表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早先代表亚洲集团发表的关于“被授权实体”定义的意见。首先他问道,在没有必要事先请求上述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版权所有者的信任意义何在。该定义会造成对作品发行者的管理责任抱有不切实际的过高期待,特别是对教师、医务工作者、父母、雇主、急救人员以及可能参与可使用作品的发行工作的其他人员。他对 D 条第(3)款中有关三步检验法条件的内容表示质疑。《伯尔尼公约》中存在若干无需检验的例外。同样,《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也存在一些不受制于该检验法的例外,例如第 40 条中对反竞争行为的约束和第 44 条中对补救措施的限制。该组织建议在 D 条第(3)款中增加部分文本,表达“不损害《伯尔尼公约》或 TRIPS 协定中另行许可的专有著作权的其它例外……”之意。最后他指出,前言部分提及了三步检验法对《伯尔尼公约》及其它国际文书中所确立的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和灵活性,但对其它重要的灵活性未表示肯定。
206. 国际科学、技术与医学出版商集团(STM)的代表指出,文件没有明确阐述实现市场驱动型解决方案的优先性。如果一份文件事实上是可供终端用户使用的,则应明确该解决方案不受该建议的影响。就国际文件传输问题,STM 倾向于采用层叠法,避免模棱两可的许可或例外,而采取易于获得的许可。他提倡使用采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利益相关者平台的指南提出的谐调解决方案。恪守国际准则是获得和保持信任的一种方式。
20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 RF)的代表指出 G 条引发了对国家契约法与国际契约法之间关系的关注。就这一点,各代表团应谨记《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她还对文件中关于整体经济的财富伦理学以及应采取什么样的激励措施鼓励私营部门遵守审议中的国际规则提出了质疑。
208. 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的代表认为文件应更明确地阐述与现行国际规范的兼容性。C 条第(3)款关于其它限制以及与三步检验法的完全兼容的含义不明。如果 C 条第(4)款是以鼓励提供可用格式为目的提供激励,则应允许成员国将例外适用于以合理的价格在合理的时间以特定格式在其它情况下可以获得的的作品。C 条第(4)款和 D 条第(4)款应规定成员国对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以合理的价格另外获得可适用的特定格式的出版作品的限制与例外必须或应当加以限定。这样才会与 F 条的规定保持一致。关于 C 条,她表示,强调被授权实体为视障者开展的活动的公益性是正确的,脚注又说应允许与包括盈利组织在内的其它组织合作。她问道,既然要避免在例外与限制的背后建立商业模式,那么这样的合作关系会起什么。她同意 IPA 关于 D 条须认可权利人的作用并将其纳入其

中的观点。最后，她表示对在定义中引述《罗马公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不甚明了。

209.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强烈支持条约方法。他对被授权实体定义中提及的作品定义、受益者范围、诚信体系表示关切。后者在发展中国家是行不通的。真诚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他认为关于跨国交流的 D 条与 E 条不免有雷同之虞，因为 D 条本身就是关于进口的。抽象地看待被授权实体的作用实不可取。
210.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对为使阅读障碍者能够平等享受版权资料的使用权的建议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赞赏。作为被授权实体的公益性组织，图书馆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为存在阅读障碍的读者提供格式化的资料。图书馆执行的政策和程序符合受益人定义的要求，可被视为被授权实体并且无需为已公开发行的作品创建可用版本而争得权利人的许可。但是，执行符合该要求的政策和程序不得给资源有限的图书馆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211.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FRO)的代表草案文本对未提及权利人与使用者的合作感到很意外。她建议对草案文本做如下修改：首先，按照国家立法规定的例外发行的作品专指出版商或作者或其合法代表未提供的作品。第二，跨国文件交流需经出版商、作者或其合法代表明确授权或许可。第三，草案文本应明确将文书与《伯尔尼公约》、特别是与其第 9 条第(2)款和三步检验法挂钩，这应作为确立国家立法中例外的普遍基础。最后，跨过文件交流须经权利人或其合法代表某种形式的批准，并仅限于交流机构所在国的合法出版的作品；不得进行二次出口，因为这将与作品的正常利用发生冲突，也会无端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212. 巴西盲人组织(ONCB)的代表认为保护基本的文化接触权需要各方尽一切努力。《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件已经为这项权利作出了保障。他表示，非洲国家代表团应认识到提案将会极大地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这些非洲大陆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盲人发展。
213.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的代表同时也代表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指出，A 条中的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实际上符合图书馆的工作。鉴于图书馆是发展中国家阅读障碍者所用资料的提供者之一，他支持有些成员国的建议，认为“活动”一词好胜于被授权实体定义第 1 款中“首要任务”。被授权实体定义第 3 款显得多余，因为第 1 款中所提到的机构必须假定为可信的机构。他建议删除第 3 款中的“事先”一词，因为它暗示了可能需要某种事后许可批准或证明。关于 C 条第(5)款，他就条款的意图和效果提出质疑。原则上，他不同意对按照该款规定而开展的活动准予报酬。
214.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强调了确保文书与现行国际法律架构的兼容性的重要性。他认为由非洲集团提出的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无法满足检验法的要求。
215.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的代表同意 KEI, CIS 和 IFLA 就“被授权实体”的定义所发表的意见。她支持某些成员国的建议，用“活动”一词取代“首要任务”的提法，她也支持

关于三步检验法的适用性和按照现行国际法律的规定所具备的各种灵活性的意见。她要求对 F 条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内容进行澄清并建议将技术保护法之影响的国家经验和对视障者的国家例外考虑进去。

216. 美国盲人理事会(ACB)的代表希望委员会能够制定一份文件，启动一个程序，为全世界的盲人、视障者或者其他阅读障碍者提供获取作品的便利。

音像表演的保护

217. 主席请大家开始议程第 7 项，即，对音像表演的保护的讨论。
218.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 2011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音像表演保护开放是磋商会进行了汇报。尼日利亚的奥西塔丁马·阿纳埃杜先生(Mr. Ositadinma Anaedu)担任磋商会议的主席。会上介绍了 2010 年在亚太地区、非洲和拉美地区举办的地区研讨会的成果摘要，也介绍了由巴西、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就新提案进行了提问。会上也给出了相应的回答和澄清。磋商会期间，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一致同意将就有关权利转让的第 12 条研制一项联合提案，提请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考虑。该方法受到众多代表团的欢迎。巴西代表团也表示愿意就这些意见展开工作，并与有关代表团合作，寻找共同前进的道路。参会者们强调了迅速结束音像表演保护条约谈判的重要性。为此，他们建议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消弭分歧，以便于 2011 年成员国大会就尽早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
219. 墨西哥代表团通知委员会，美国、印度、墨西哥代表团以尼日利亚的报告和委员会最近达成的协议为基础就第 12 条权利转让进行了磋商并取得了很大进展。
220. 印度代表团对美国、印度和墨西哥代表团在制定和起草第 12 条的框架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肯定。
221.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强调了为达成音像表演保护条约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重要意义。B 集团对依照《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框架中给予音乐家的国际保护而实现有效的音像表演者国际保护表示十分关切。正如其它许多代表团在 2011 年 4 月的磋商会期间所作的表示，B 集团认为已议定的 19 条不应重开讨论，该组期望仅对有关第 12 条的联合提案进行研究。B 集团希望会上能够取得重大进展，以考虑有关重新召开音像表演保护外交会议的建议。
22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召开了音像表演保护非正式磋商会。这些磋商会为成员国提供了阐述各自关于音像表演保护条约草案之未决问题见解的良好机会。非洲集团非常重视该条约，并重申了其对于再次讨论 19 条这一问题的立场。非洲集团倾向于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将重点放在有关权利转让的未决问题。重要的是认识到各成员国间的法律体系与实践不尽相同。该集团感谢美国、印度和墨西哥代表团为就第 12 条达成共识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期待外交会议的召开。

223. 阿根廷代表团声明最为重要的是在音像表演领域制定一份国际文书，使对艺术家与表演者的保护与时俱进。阿根廷艺术家与表演者协会是全拉美地区及其它国家公认的一家具有影响力的协会。
224. 欧盟代表团认为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就有关权利转让的条款所做的介绍非常有用并期待对合并后的提案进行讨论。欧盟认为对音像表演的国际保护是一项早应讨论的问题。欧盟承诺将朝着达成共识的方向不断努力，促使 2011 年成员国大会决定尽早召开外交会议。
225. 日本代表团对向委员会提交的三项提案表示欢迎，并对 4 月举办的非正式自由磋商会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在外交会议上达成的 19 条临时协议应继续保持并希望考虑制定一份时间表。
2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声明支持尽快缔结一项新条约的观点。没有必要重新考虑业已达成协议的 19 条。委员会应致力于解决未决问题从而促成外交会议的召开。
227. 巴西代表团指出巴西并未要求订立非音像表演保护条约，但是对协商的进展情况很感兴趣。重要的一点是，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条约的倡议国，应根据各国立法的差异，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代表团愿意表现出灵活性。它认为，鉴于快速的技术变革、《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贯彻与执行经验以及发展议程通过之后的 WIPO 对知识产权的处理方式，对十年之久的草案文本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代表团相信这种修改可以防止新条约出现先天陈旧的弊病和无法获得普遍支持的情况。
228. 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音像表演保护条约，并且期待看到就第 12 条达成协议，以促成外交会议的召开。
229.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重点讨论 2000 年的外交会议上的未决问题。代表团可以支持墨西哥提交的提案并等待印度和美国代表团所拟订的共识文件。
230.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为加强对音像部门的艺术家和表演者的法律保护所做的全部工作，这项工作的确姗姗来迟。1996 年外交会议前夕，人们普遍希望改善各个领域的艺术家和表演者的合法状况。至今已经过去十五年。国际社会一直在不断寻找一项稳妥的音像表演者保护方案。各方已就总共 19 条规定达成了一致意见，不应重开讨论。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应重点解决有关权利转让的问题。
231. 澳大利亚代表团继续支持缔结音像表演者保护条约。落实这项工作不应重开对 19 条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讨论。一旦有关权利转让的问题得到解决，委员会应进一步确定条约草案，而不必再次开启对任何其它问题的讨论。代表团对 4 月举办的磋商会期间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并期待考虑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进一步提交的其它提案。
232. 美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各代表团均认同维护 19 条完整性以及就有关权利转让或权利合并的第 12 条达成正确结论的重要性。代表团声明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正在尽职工作，努力就第 12 条形成一份综合文本。

233. 瑞士代表团对音像作品及表演者保护条约表示赞成，并希望委员会会议期间能够就有关权利转让的条款达成协议。不应再次开启对 19 条的讨论。
234.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非洲集团的立场表示支持并期待看到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共同努力的成果。它希望会议期间能够达成一致意见，促使委员会向成员国大会建议迅速召开外交会议。
235. 中国代表团声明中国拥有一项保护表演者的立法，并支持达成一项音像表演保护条约。中国代表团愿意为加强音像表演保护贡献力量，并希望在会议期间能够取得实质性成果。
2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就条约草案第 12 条提出的提案表示感谢并希望会议期间能够就该条款达成共识。代表团建议考虑对第 12 条的以下措词：“一旦表演者同意将其表演制成音像制品，本条约第 6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授权专有权即应被视为已经转让给音像作品的制作人，除非表演者与制作人通过合同、合理报酬等其它类似方式另行约定。”
237. 主席对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并邀请三国代表团举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再与表演者和制作人组织开展讨论。
238.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墨西哥、印度和美国代表团已经起草了一份有关第 12 条的提案，希望向电影行业的代表介绍该项提案并与来自电影行业的若干组织共同磋商。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各位代表团成员会对此举表示欢迎。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239.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代表指出，过去十五年，音像表演者一直缺乏国际保护。音像表演者作为权利人获得全面承认已经事不宜迟。他坚持对权利整合有关的条约条款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并继续仍认为没有必要对 2000 年外交大会闭会时暂时批准的 19 条作任何修改。他感谢各代表团的对此问题的关注和承诺，他们支持迅速结束谈判，并敦促委员会取得切实进展。他表示随时愿意为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可能多地提供专业知识，以帮助达成有意义的结果。
240. 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家委员会(CSAI)代表感谢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为 2000 年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寻觅一致的解决方案而辛勤工作。气氛非常积极，工作也以让人满意的方式向前推进。
241.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代表指出，FIM 代表着 70 余个国家的专业音乐家及音乐家组织。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根据新技术发展对表演者权利进行了完善。对音像表演者的保护却滞后，因而对表演者造成不公平的伤害。2000 年，19 条获得通过。现如今，委员会内部就此也达成了广泛共识。这为加快推进所有艺术家和表演者所呼吁的公平和公正的条约奠定了良好基础。消除音像表演者和声音表演者保护的不足，确保所有表演者得到充分保护，目前是一个良好契机。权力转移时必须

对艺术家进行相应补偿。而 SCCR/22/2 号文件认为在国家立法中不为表演者权利转让提供报酬的推定是合理的。这是不可接受的。他相信只要不涉及权利转让，是可以找到合理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的。这并非绝对必要。他还告诉各代表团，他可就其评论提供更详细的解释。

242.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代表赞成国际演员联合会(FIA)的发言，并称其他电影制作人协会也持同样观点。
243. 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代表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出台后，即开展了关于音像表演保护的讨论。2000 年外交大会上达成了关于 19 条的协议。他希望很快就第 12 条达成协议。他认为应该制定召开外交大会的具体计划。
244. 代表拉丁美洲音乐和音像表演者的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代表称，不应重启 19 条的讨论，因为各方已就这些条款达成共识。但关于权利转让的第 12 条仍待起草。印度、墨西哥和美国继续努力为音像表演者提供明确补偿，这点非常重要。
245. 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对印度、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为妥善处理艺术家和制作人之间的合同关系这个非常微妙的问题做出努力表示祝贺。他对使用权利转让或整合等术语表示意外，因为绝大部分国家只有权利转让，而且也没有补偿和报酬。因此，权利转让当然不会巩固表演者权利。他表示将乐意参与起草与权利转让和表演者及制作人之间合同关系的新语言版本起草。新条约须面对的挑战之一是为表演者寻求补偿。

保护广播组织

246. 主席启动了关于广播组织保护的议程第 8 条的讨论。
247. 瑞士代表团回忆 2011 年 4 月份关于广播组织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当时与会的有技术专家。会议旨在研究如何以基于信号的方法改进为传统意义的广播组织提供保护的各种技术问题。瑞士代表团认为，两个专家组和成员国均提出广播组织保护改进的技术性问题，以便就条约草案的保护目标、范围及客体做出具体规定。磋商过程中，南非、加拿大和日代表团分别提出了新的提案。出席非正式磋商会议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这些提案所引起的问题。瑞士代表团称，演示和观点交流显示了过去数年广播发生的变化，技术变得更为复杂、技术使用不断变化。该代表团强调，技术显示，信号共享与所有平台相关，而不再只与卫星、电缆和地面广播等传统平台。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非正式磋商期间，该代表团受命依据演示和观点交流提出一份编号 SCCR/22/11 的非文件，并计划在常设委员会进行介绍。文件中有许多内容在拟订公约草案是需要考虑。
248. 墨西哥代表团称，与会者注意到 2006 年制定的 SCCR/15/2 号文件不实用，因为其格式不能使用，在该文件增加新的提案会使其变得更为复杂。该代表团建议为常设委员会制作一份简单易用的文件。准备非文件时，墨西哥代表团参考了 SCCR/15/2 号文件，参加非正式磋商会议的技术专家的看法、WIPO 大会关于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目标、范围和

客体授权。SCCR/22/11 号文件在保持技术中立的同时，涵盖非正式磋商的主要方面。但该代表团称，该文件不包括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要点，尽管其对广播组织及其保护有重大贡献。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加拿大代表团提供更多该领域的信息，以将其融合进新文件中。

249. 加拿大代表团解释说，信号免费转播，(有线和卫星转播机构也称为无加密的无线电信号)，是文稿中最重要的问题。该问题在代表团 2007 年提案中已有所涉及。该提案详细阐述了 2003 年 6 月文稿中有关业已存在的补偿权。当一个国家建立允许通过报酬机制转播未加密电波的广播体制时，其前提是应允许所有内容所有者这样做。最重要的条件是，转播机构不得将信号转播至另一个国家，也不得转播回该信号来源国。大多数情况下，被广播内容的所有人均应得到保护。这是一项专有权利，放弃部分该项权利应以为所有内容提供报酬为前提。加拿大否决了草案文本中有关转播机构所在国转播的规定。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有关自愿放弃的提案内容并未作为正式选项被纳入综合条约草案和主席非文件中。该代表团记得曾要求这一提案内容应写入未来综合条约文本或有关未决问题的任何报告中。第 17 条相关的提案规定，条约缔约方应允许保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Agreement) 特许的限制和例外。换言之，应允许各国使用其各自法律规定的例外，但应符合三步测试要求。其他用途应适用于广播而非内容。加拿大代表团认识到不同国家提供的广播保护期限可能存在巨大差异。该代表团建议按照较短期限，有时也被认为是与《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中可比的类似期限。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不应要求提供相对长期保护的国家为提供较短保护的国家的信号提供较长保护。这将不影响由信号传播的版权保护任何内容的保护期限。这点与该代表团 2007 年 6 月的提案是一致的。
250.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去年 4 月组织了非正式磋商。法国代表团期望以此引导未来的讨论，并认为这份文件中的许多重要内容尚需 SCCR 进一步讨论。B 集团重申，常设委员会应尽快达成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并承诺愿继续与所有成员国齐心协力，克服当前困难，确保在国际层面对广播组织提供充足保护。
251. 瑞士代表团简要介绍了 SCCR/22/11 号文件并解释说，该文件主要部分是确定保护广播组织免受各类盗播侵害的某些要素，因为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深受盗播之苦。广播组织保护条约草案的宗旨是确保广播组织得到适当、高效、切实的法律保护，防止擅用广播信号。在技术融合今天，广播已不再仅局限于传统平台，而条约草案应基于几项原则。需要采取基于信号的方法和技术兼容为在各种平台上开展广播活动的广播组织提供充分保护。同样也有必要区分初始平台和开发平台。将新条约草案视作是《罗马公约》的补充很重要。以信号为基础的保护旨在保护广播本身。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提供了一个主要定义的清单可以纳入公约，但不应妨碍今后引入其他定义。这类定义有两个方式，其一，技术上完全中立；其二，较传统的方法，但要结合技术的发展。该文件还包括广播组织定义。基于信号的方式要求在条约中加入信号定义，还可以包括与信号定义有直接联系的其他定义，如播送和电子通讯方式。关于条约草案的具体范围，可根据版权或相关权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条约草案提供的保护应适用于节目的图像和声音要素。这些权利在例外与限制和保障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应涵盖广播使用授权，这是磋商中突出强

调的重要内容。条约草案赋予的保护仅涉及对广播组织节目的播送，但是，广播前的节目传输，传输中受保护的内容以及公共领域的材料不予保护。从条约草案条款可以看出，保护的客体不应包括简单的转播。广播组织通过电脑网络进行同步和未经改动的播送应视同广播，并根据条约草案给予同等保护。传播同步和相同节目应被视作广播，并对其提供条约草案规定的相同保护。根据条约草案的规定，广播组织应享有多种授权的专属权利，例如通过各种方式向公众传播节目，包括公众可在自己选择的地点、时间和方式获取节目。此外，向公众播送商业性节目和使用广播组织的广播前播送也应纳入保护范围。另外，还需进一步明确例外和限制，并研究对加密、权利管理信息和最低保护期限的保护。

252.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关于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范围和目标，既无反对意见，也未达成共识。各方的观点似乎预示着就条约的范围、客体和目标正在形成共识，成员国已准备以文本为基础开始条约谈判。这是 2007 年以来关于该问题的重大转变。代表团对秘书处处理倡议的方法，特别是之前召开多次信情况介绍会、区域研讨会和在前几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的社会经济影响研究表示称道。南非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这些倡议无疑有助于成员国提高了对广播信号盗播这一复杂问题认识。信号盗播是一种谋生手段，现在尚无有效应对的法律手段。条约应灵活制定限制和例外，以切实维护公共价值观和信息内容获取的原则。该条约必须具有技术中立性，满足日益融合的广播要求，同时还需要具有广泛性，从而允许与现有条约相竞争。条约草案中的权利不一定是新的或是对广播组织现有权利的补充，但应能解决该代表团提案中涉及的跨国或跨境问题。新条约的首要目标是为广播组织提供稳定框架，以防止非法或擅自使用广播信号。为此，南非代表团提出对广播组织进行定义，这是确定谁有资格获得保护的关键性问题。该条约范围应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授权进行规定，即，条约应保护广播组织，防止非法使用广播信号，确保条约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言论自由的权利，或妨碍使用公共领域内容，并维护公共利益准则。保护的客体是广播。确保定义技术中立性至关重要。代表团进一步提出广播、电子通讯和信号等的定义。代表团还建议增加执行与合规机制，这有利于广播监管机构的监管和争议的解决。广播应首先保证公众利益，因此与其他信息通讯技术行业相比监管更加严格。条约无法解决公众利益问题，归根到底，还需要国家政策和立法。信号盗播发生在两个层次——消费者和产业。关于公众利益，代表团指出，限制和例外制度至少应与《罗马公约》第 15 条相一致。初步研究证明，若条约符合公众利益，将有利于更好获取信息，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度。传统广播平台并不普遍存在于这些国家。如果有些平台被排除在条约之外，则不利于通过创新方式向农村地区提供广播服务。技术中立方式对于确保条约前瞻性和全面性非常重要。关于定义问题，该代表团指出，《罗马公约》中的广播定义缺乏统一性，因此需要制定一个复合融合环境的技术定义。为制定符合版权环境的定义，便于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可考虑国际电信同盟(ITU)提供的定义。南非政府在约翰内斯堡主持的广播信号盗播研讨会报告，见 SCCR/22/14 号文件，就如何加快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制定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建议一，参照技术进步，修改 2007 年 WIPO 大会赋予广播问题的 SCCR 授权。由于在条约的范围、对象和具体目标方面渐成共识，建议在 2012 年或 2013 年期间向 WIPO 大会提议召开外交会议，批准公约，南非的提案应成为该条约

的基础。为加快 SCCR 工作，应制定工作计划，召开 SCCR 专门会议，并外交会议提出一个基本提案。南非代表团完全支持确定条约草案的要素以推动条约进程的提案。

253. 欧洲联盟代表团希望改善对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期待着对主席的非正式磋商的非文件展开讨论。代表团已经做好准备，讨论并通过一份未来工作计划的时间表。2010 年 11 月 SCCR 会议已制定完成了未来工作计划。
254. 中国代表团感谢墨西哥、印度和尼日利亚代表提交的 2010 年广播组织保护地区研讨会的结果报告，并感谢及南非、加拿大和日本就条约草案提交提案。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件有助于推动该议题的讨论，对未能早日通过条约草案表示遗憾，因为其必须重申立场。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展开有关保护目的、范围和客体的讨论，并认为有必要研究信号盗播产生的经济后果。
255. 新西兰代表团赞成任何条约都应以技术中立为基础的目标。2008 年修改《版权法》时，新西兰就全面接受了这一理念。关于广播组织条约，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索技术中立概念的含义。知识产权是促进社会创新和创造力的重要手段。但如政策制定有误，知识产权则会阻碍竞争，阻止获取内容，不利于开展大量后续活动，从而扼杀创新。任何版权框架均须为发明创造提供具体的激励措施，鼓励后续创造者获取版权服务和知识，促进社会文化目标，在最大程度上鼓励创新。各国均应从各自国情出发，正确处理这些目标之间的关系。哈格里夫斯教授(Professor Hargreaves)近日在英国发表的独立报告指出，版权滞后于鼓励创新所需的经济激励机制，许多国家都有这种现象。要提供必要的激励，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标准需要以经济发展状况为基础。经济分析表明，最优等级的保护各国不尽相同，而且，随着一个国家经济发展阶段的不断提高，也会发生变化。这说明，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制定任何新标准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决策方法。委员会在研究审议新的版权标准范围和新的例外与限制范围时，应坚持以 SCCR 的实事求是的决策原则，以及同等重要的技术中立性方法，全面性，统一性，简便性原则为指导。
256. 美国代表团发言说，它一直在积极参与委员会根据 1961 年《罗马公约》更新有关广播的条款，防止盗播，保护广播信号的审议工作。
257. 塞内加尔代表团向南非和所有就这一重要问题提交议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强调，众所周知，广播组织是拥有版权和相关权保护作品数量最大的使用者之一。信号盗播正在扼杀广播组织的活动，损害权利持有者的利益。广播是获取信息重要途径。广播组织为制作广播信号进行了巨额投资，但是未获取投资回报。公众要享受高质量和多样化的内容，就必须保证对经合法授权的广播组织给予应有的法律保护，使其能够继续从事广播活动。随着技术的进步，许多通过互联网广播的广播组织也需要保护，保证其投资安全并获取应得的合法补偿。
258. 日本代表团认为，许多研究和区域研讨会取得了重大进展，为进一步认识广播组织的需要发挥了有意义的作用。委员会应以 SCCR/15/2 号文件为基础推动讨论。

259.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为广播组织订立一份条约的重要性曾强调多次。广播是发展中国家信息、知识和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信号盗播损害了广播投资、危害了国家安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采取措施，与各国政府一道组织开展研究和区域研讨会。研究和研讨会的成果为最终订立条约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现已收到若干提案。代表团向为拟定这些提案所付出的辛苦努力表示赞赏，并向加拿大、日本和南非表示感谢。非洲国家区域研讨会的成果文件、4 月份非正式磋商后形成的非正式文件以及加拿大和日本提交的文稿为进一步讨论和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SCCR/22/11 号文件与南非、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三份提案为最终订立广播组织公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伊朗代表团还指出，区域研讨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信息磋商会议（原文如此。似为“非正式磋商会议”- 译注）详细讨论和审议了 200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就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客体提出的授权。伊朗代表团认为，2007 年大会提出的工作任务涵盖了有关广播组织保护的最新进展。伊朗代表团还说，保护广播组织的客体、理念、合理性和理由与 1961 年的《罗马公约》如出一辙。伊朗代表团强调，广播组织条约不应再拖延，修改大会的授权亦无必要。网络广播组织主体的问题可在后期单独审议。
261. 印度代表团指出，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提案已历经十余年，信号盗播有增无减。印度建议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应采用传统的基于信号的方法。根据 WIPO 2007 年大会的授权，为遏制信号盗播的蔓延，印度愿意发挥合作、建设性和灵活的作用。然而，基于信号方法的保护范围不得超越这一方法本身，应遵循《布鲁塞尔卫星公约》的方式。SCCR/22/11 号文件中有关广播组织保护条约草案的非正式文件内容并非新内容，只是重弹网络广播和同播问题的老调，有悖于 2007 年 WIPO 大会授权，令人所不齿。印度代表支持伊朗代表关于无须修改 2007 年大会决定的发言。印度代表还强调指出，有必要对非正式文件进行逐条审议，使所有成员国发表意见，以便于问题的澄清。
262. 肯尼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考虑为广播信号播送提供新平台的新技术。目前主要的担心是信号盗播问题以及保护广播组织免受盗播的困扰。从所列举的众多事例便可窥其一斑。继尼日利亚非洲集团区域会议之后，南非政府主办了两天的磋商会议，对后续问题进行了探讨。阿布贾会后发表并提交给 SCCR 的统一立场文件着重指出了有待解决的诸如保护的范围和目标等主要问题。肯尼亚代表团对 SCCR 在前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工作以及各成员国为达成广播组织国际保护共识所做的贡献予以肯定。肯尼亚代表强调指出，根据大会赋予 SCCR 的授权，保护的客体是符合南非提案修订后的条约草案的传统广播组织。目前 SCCR 应将主要精力放在条约文本的具体目标和范围等实质性问题上来，根据不断发展的技术采取技术中立的方法，这一点至关重要。肯尼亚代表团感谢非正式会议主席提供了作为讨论基础的非正式文件以及南非、日本和加拿大提供了文件。
263.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无线电广播在向公众传播信息中得到了及其广泛，即使在偏僻的地区也是如此。但是，信号盗播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从长期来看对广播组织的生存构成了威胁。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和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对南非提出的通过一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提案表示支持。有代表支持建立一个机制，以正确处理信号保护与大众获取信息之间的关系。

264. 马拉维代表团认为，南非代表团的提案研究了条约草案的普遍性和广泛性原则，包含了技术中立性，2007 年大会授权的基于信号的方法，以及公众关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条约草案将为广播组织的保护，打击跨境信号盗播提供一个稳定的框架。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265.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代表认为，信号保护无须建立知识产权。给予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机构与被广播节目的版权相等的知识产权并辅以法律上可强制的技术保护措施会使人们对获取属于公共领域的作品产生担忧，使播客和文献影片的创作者的版权结算体制更加复杂。她还强调说，这还将干涉消费者制作国际版权法允许的家庭录制节目的能力。给予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机构授权互联网转播的专有权，会使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机构控制接收转播的设备类型，为互联网转播的中介机构带来新的责任风险，从而不利于竞争和创新。她对最近为阐明这一问题的性质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特别是皮卡德教授最新的研究，瑞士代表团有关条约要素的文件，以及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但是，电子疆界基金会认为，这仅意味着真正的基于信号的方法还需要更清晰的思路，不应造成广播作品的权利的重叠。尽管电子疆界基金会欢迎非正式文件第 13 款关于保护仅限于广播，而非广播中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属公共范畴的作品的表述，但是，她认为这一点与非正式文件中关于需要保护被广播内容的其他部分不相符。例如，第 10 款提出应根据版权和相关权提供保护，而第 11 款则要求对节目的图像和声音内容的广播组织予以长期保护，这些节目的版权所有者已经获得了版权。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方式应该采取《布鲁塞尔卫星公约》中更具体的基于信号的方法，支持以事实为根据制定政策和准则。她回顾了 2004 年 20 个网络广播组织以及 2007 年全世界 1500 个播客向 WIPO 发表的公开信，表达了对以版权为基础订立条约的关切。
266.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代表支持电子疆界基金会代表的发言，并认为，根据现行国际条约，包括 TRIPS 协定第 14 条，赋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足以保障广播组织的利益。技术中立的方法尽管有益，CIS 认为，这并不意味着无视各种技术之间的区别。广播组织的资金成本和投资是其寻求信号保护的主要原因。他说，任何背离基于信号的保护方法的作法都应争得大会的认可，因为是大会特别要求采用这一方法的。另外，CIS 还认为，给予网络广播和互联网转播权将会危及到 WIPO 发展议程有关保全公共领域的第 16 款的规定。CIS 支持南非和印度代表团的立场，在考虑制定条约时应突出公共利益。CIS 还支持加拿大代表关于某些广播不应被纳入条约的观点。
267.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简称“阿广联”)的代表希望应尽快结束历时十余年的新条约谈判。阿广联正在研究根据过去十年来音像行业发生的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对《罗马公约》进行更新。有关广播组织的实质，阿广联忆及公共广播组织的重要使命是提供信息、教育和娱乐。新条约应以结束有损于这一作用的非法和未经授权的信号使用为目的。
268. 日本民间放送联盟(NAB-Japan)代表讲到，日本最近发生的地震损毁了电话和互联网通信，导致日本与世隔绝。电池供电的无线电广播是唯一获取信息的途径，之后，在供电恢复后又有了电视广播。这件事证明了广播在人民生活中，特别是在灾害发生时，是获

得必要信息的最基本，也是最关键的通信手段。另外，过去十年，信号盗播造成的损失与日俱增，甚至到了危及到在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广播组织的生存的地步。我们的目的是明确的，就是打击盗播，保护广播信号。他希望尽早召开外交会议。

269. 版权研究和信息中心(CRIC)代表说，人们通过广播不仅可以获取重要信息，还可以收听各种娱乐节目。盗播，特别是擅自使用广播信号，极大地伤害了广播组织。这一问题已经讨论了十二年了。这期间，社会发生了巨变，内容发布的各种新平台不断涌现。国际条约意在制定最低标准，而不是最高标准。他认为，成员国本着这一原则能够在外交会议上就条约的具体规定达成妥协。
270. 欧洲广播联盟(EBU)代表说，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其中仅包含了绝对意义上的最低标准，其目的是赋予广播组织必要的权利。这些权利必须包括互联网的使用，否则，没有哪家广播组织愿意支持这一做法。非正式文件未涉及对网播组织的保护。这份文件参考了《罗马公约》的一些条款，提出了一个新的方法。他说，南非的提案是朝着这一新的方法迈出的关键步骤。其中涵盖了条约草案的实质内容，据此，可以构建其他要素，从而达成一个完善的条约文本。他认为，南非代表提出的步骤以及欧盟和日本提出的时间表将为这一进程铺平道路。
271.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net)代表代表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表示，现行法律和条约足以应对广播信号盗播的问题，没有理由制定新的国际文件。她认为关于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客体协议的前景不会有什么变化。同时，委员会已经研究了版权系统的例外与限制等重要问题。
272. 美国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公司(KEI)的代表反对 WIPO 有关制定新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只要创造性作品是通过广播网络传播，几乎都受到版权的保护。既然广播涉及到公共范畴的内容，仅仅因为传送信息就给予广播组织知识产权是错误的。广播条约的倡导者并未阐明适用现行版权法或反盗取服务法不足以解决盗播的问题。人们最大的担忧是广播条约是否会超越 1961 年《罗马公约》的主体，进而把用户付费的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特别是互联网上提供的服务，囊括进来。条约将为广播组织既未创作也不拥有版权的内容提供五十年的专有权利。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订立广播条约的倡导者中间不乏媒体企业巨头，他们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包装和集成，通过有线电视频道以及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等付费服务进行传播。第 SCCR/22/11 号文件试图消除一些广播条约批评者的担忧，但是未能对这些重要问题进行澄清。非正式文件还提出，条约应包括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同时进行且不加任何改变的节目播送。这为互联网建立了一个错误的先例，对于任何恪守版权和反盗取服务法的平台也是不必要的。这些法律为妥善处理用户权利和有效解决擅自使用的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273. 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的代表说，南非代表团的提案简明扼要地阐述了订立全面的、具有现代技术中立性条约的方法，是十分有益。她感谢 WIPO 4 月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会。这次会议最终形成了作为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的第 SCCR/22/11 号文件。当今的技术环境已经使《罗马公约》丧失了效力，而这份非正式文件为订立一个符合广播组织需要的条约提出了一个有益的路线图。她同意南非代表的讲话，以文本为基础进行谈判

是解决委员会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最佳途径。她重申，针对 2007 年 WIPO 大会授权中的基于信号的方法一词进行了大量的辩论，但时至今日仍没有一个明确的解释。她赞同第 SCCR/22/11 文件的解释，即广播信号有别于其所载的内容，不是一项旨在否定给予专有权利的指令。以权利为前提进行保护是 WIPO 条约成功运用的一种模式。

274. 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的代表说，4 月磋商会提供的信息显现了广播组织在体育等领域的财务贡献的重要性。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代表的发行人认为，为保持这一经济模式，对广播组织进行保护至关重要。广播组织向公众播送时，有必要对播送的节目和作品进行保护。这种保护应独立于发行人持有的权利。
275. 非洲广播联盟(AUB)的代表感谢加拿大、日本和南非代表团为讨论做出了的宝贵贡献。它们的贡献有助于达成最终的结论。非洲国家，特别是非盟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常常无力应对所面临的挑战，因而需要保护。她认为数字化是一种威胁，并特别赞赏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广播组织所作的发言。鉴于实质问题已得到解决，她呼吁尽快召开外交会议处理一些细枝末节的问题。
276.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说，1997 年以来，南非、加拿大等国已提交多份有关条约草案的提案。南非、墨西哥等国还组织过大量研究和研讨会，WIPO 也曾多次召集非正式磋商。他指出，改进和完善对广播组织的保护理由是充分的。从这个角度看，他认为订立条约是必要的。
277. 亚太广播联盟(ABU)的代表说，自第一届 WIPO 世界广播研讨会在马尼拉召开至今已经过去了十四年。这期间，WIPO 产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举行过 22 次会议，WIPO 在世界各地就广播议题召开过 23 次区域性情况交流会议和座谈会。在信号盗播日益猖獗的情况下，这些会议为各国政府和专家更好地认识改善广播组织的迫在眉睫的需要提供了机会。她对未能就提交给外交会议的文本达成共识表示遗憾。1996 年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在《罗马公约》中增加了音响制品著作权以及表演者和制作者的权利，但是，作为《罗马公约》第三主体的广播组织却没有得到足够的保护。广播组织多次指出世界各地发生的信号盗播的实际情况。保护不力会使不法之徒从在信号中进行巨大投资的广播组织轻而易举地获利。亚太广播联盟坚持认为，新条约决不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影响公有领域中的作品，抑制技术创新，条约也决不会阻碍在家庭或私人网络上播送和转播的作品，因为这些问题可以通过条约拟议的例外与限制加以妥善处理。
278.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支持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公司(KEI)和电子疆界基金会(EFF)关于广播的发言。他呼吁成员国恪守 2007 年大会给予的授权。制定任何准则都应该以事实为依据，但是，第三世界网络没有看到任何需要订立新条约的具体依据。他还提请代表注意，发展议程建议明确指出，任何标准制定工作都应该考虑成员国发展水平的差异，在 WIPO 标准化过程中考虑公有领域。任何其它做法都将有损于公有领域信息的提供。制定标准在广义上还应该考虑后者的人权框架。
279. 南非代表团要求伊朗代表澄清其讲话中关于 2007 年大会的授权无须修改的问题。

280. 伊朗代表解释说，2007 年大会授权中关于信号方法与保护新平台中的广播组织并不矛盾。需要澄清的是，对广播组织使用的“传统”一词似乎不正确。所谓“传统”和“非传统”是针对平台而言的。广播组织只有一种。他强调说，传统和非传统广播组织无法定义。但是，区分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是可以的。按照 2007 年大会的授权，常设委员会十余年来一直在努力保护广播组织，而不是非广播组织。根据大会的决定，保护的客体 and 范围仍然是广播组织。伊朗代表还指出，“信号”一词有着多种含义，正如在电信、电子、电话领域其含义各有不同。在知识产权领域，信号是指《罗马公约》中的广播，而《罗马公约》保护的客体就是广播。当广播组织通过互联网或新平台进行广播时，其自身并不会变成网播组织。
281. 印度代表团对伊朗代表给出的有关传统平台和新平台区别的专业意见表示认可的同时重申，没有必要重新审议和修改 2007 年大会的授权。给予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授权就是传统意义上的基于信号的方法。如伊朗代表所释，传统平台指的是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而不是互联网上的广播或网播、互联网上同播、播客、抑或其它的广播方式。

保护音像表演(续)

282. 印度代表团宣布，正如 2011 年 4 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非正式磋商决定的，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关于权利的转让的第 12 条草案进行了多次讨论。他们还征求了制作人组织和个人表演者的意见。这些代表团已经将达成的一致意见递交主席和秘书处。
2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第 1 款的问题通告本委员会，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花费了大量时间来探讨不同的选项，在与表演者和代表电影制作人的组织认真磋商后，这三个代表团提出以下提案：“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法中规定，表演者一经同意将其表演纳入其音像制品，本条约第 7 至第 11 条所规定的专有许可权应归该音像制品的制作人所有或由其行使或转让给该制作人，如与表演者同纳入该音像制品的制作人间的协议有冲突，以协议为准。”该代表团指出引证的第 6 至第 11 条已调整为第 7 至第 11 条。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对第 6 条的引证是不合适的，因为第 6 条是与授予制作人的固定权有关，而在表演者同意固定的情况下，该权利将会用尽。在与演员组织和制作人组织磋商后，这三个代表团决定引证本条约的第 7 至第 11 条更好。
284.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关于第 12 条的提案的第 2 款很有趣，因为根据国内法律，表演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经合法授权的代表表示同意，建立相关手续。第 3 款包含对表演者有利的保证。区别于第 1 款中描述的根据国内法或通过任何集体或其它类型的协议进行的专有权利的转让，表演者或艺术家可以对使用其表演收取许可费或合理的报酬。它指出这三个代表团已经决定采取灵活的态度，以使本委员会可以就保护音像表演达成协议。
28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十分感谢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该案文是非常好的提案。它支持其措词并表示承认。这样的措词满足了律师、制作人、作者和表演者的利益。

28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起草了提案。它指出该集团将在讨论后对该提案发表意见。
287. 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该提案并感谢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该案文将为本委员会提供创造灵活性并尊重不同成员国的法律传统所需的平衡。这是建设性地迈向条约的积极的一步。
288.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努力工作和灵活性表示欢迎。该案文的措辞准确地平衡了表演者的权利。每个国家将能够建立自己的机制或规则以处理该建议的义务。该代表团支持该共识提案的措辞。
289. 巴巴多斯代表团对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共识提案表示感谢，并支持该提案的措辞。
290. 巴西代表团对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包含三个不同选项的第 12 条的提案表示感谢。它请求对该条约的基础提案中的涉及国民待遇的第 4 条予以澄清。
291.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本委员会在处理关于权利的转让的第 12 条的方面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它能够支持本提案案文的措辞。
292.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提案的作者以及对提案起草做出贡献的所有利益有关方表示感谢。这是反映了讨论中提到过的所有关注的极其重要的案文。制作人和艺术家间非常必要的利益的平衡已经达成。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293. 欧洲表演者组织(AEPO-ARTIS)的代表对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尤其是在进行国际文书谈判时，将艺术家和利益有关方纳入进来。他认为本提案的措辞可以接受并且符合艺术家的利益。
294.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的代表指出他是一名来自澳大利亚的职业演员，作为演员权益部门的主席并代表国际演员联合会旗下所有的表演者发言。1961 年，音像表演被拒之在知识产权保护门外。本委员会有机会创造非常好的和富有成果的历史。由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达成的条款得到了这里所有的制作人的完全支持。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结果。他敦促本委员会就 2000 年外交会议未解决的问题协商一致，并抓住这个独特的机会，一举结束音像表演者多年来承受的歧视，并向召开外交会议迈进。他对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及促成妥协的所有贸易组织表示热情感谢。
295. 墨西哥国家表演者权利协会(ANDI)的代表，代表墨西哥所有的艺术家和表演者，请求本委员会尽最大的努力来填补国际层面的空白。制作人和艺术家有必要进行合作以找到最明智的解决方案。如果某一方希望通过影响对其他一方的保护来确保自己得到保护，那么本进程就会失败。本委员会有足够的人才、足够的谈判创造力来确保找到最明智和平衡的解决方案。他敦促所有的代表团尽最大的努力来向外交会议迈进。

296.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的代表对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他认为向前迈进是十分重要的，并且高兴地看到关于给予所有表演者报酬的权利的第 3 款。
297.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对支持该提案的各方表示感谢，这体现出妥协精神。当然该提案显示了代表表演者的组织多年寻找的平衡。它显示需要的各种权利的结合。建议的第 12 条尊重了存在于不同国家的不同的法律传统。这是帮助本委员会前进的好的妥协，促进解决涉及合理报酬的公平问题，并确保表演者行使应有的权利。
298.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的代表询问巴西代表团在文件 SCCR/22/3 中提出的关注是否已得到了解决并纳入到协商一致的案文中。
299.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的代表对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能够编拟这么好的、代表全世界所有音乐表演者的目标的文件表示感谢。他指出该组织曾经被征求过意见，并对有关提案表示支持。
300. 厄瓜多尔代表团询问第 12 条第 3 款中提到的合理报酬应该由制作人向表演者支付，还是由用户向表演者支付。
301.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对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非常辛勤的工作表示感谢。国际影像联合会和其它制作人团体支持在国际层面保护音像表演者，要解决的问题是国家层面的保护机制，各国在电影领域的运作。他认为该协议已经非常接近实现保护国家体系的工作。

保护音像表演(续)

302. 摩洛哥代表团对起草了妥协的案文的代表团表示感谢，该案文得到了已经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的接受。它指出该提案中的措辞“如果没有协议表明相反的情况”是不必要的。第 2 款提到了“一方”。这可以被理解为文书的缔约方或协议的当事人。第二句应该说这种同意应该是书面形式。
303. 主席指出大多数代表团已经表示支持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联合提案。三个国家有些犹豫或提出了建议。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本委员会是否可以向大会建议召开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3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的代表提出的问题。由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共识提案没有涉及巴西代表团在本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关注和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能够与印度、墨西哥代表团一起，有机会与巴西代表团讨论在以前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关注。在经过相关讨论后，该代表团可能能够更好地回答主席的问题。

305. 巴西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提前说出了该代表团要发言的内容。第 12 条解决了其关于此条的一些具体关注。其它一些问题也需要在谈判中进行讨论。本委员会应该对该代表团在 4 月磋商时提出的关键问题展开建设性的对话。
306. 南非代表团重申，在回答主席的问题之前，非洲集团需要进行内部磋商。
307. 欧盟代表团对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努力和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提案表示感谢。欧盟及其成员国将需要对有关问题和重新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进行内部磋商。
308.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与巴西代表团之间的会议对于解决这些疑问非常有作用。

限制与例外

309. 主席开始对议程第 9 项限制与例外进行讨论。他回顾到需要就议程协商一致意见。上午的会议可以用来推进议程的其它事项，即第 9 和 10 项，而非正式磋商可以在会下进行。
310.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并告知本委员会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就议程第 10 项发表声明。
311. 巴西代表团，就议程第 10 项的问题告知，发展议程集团的代表不在场，希望确认能够在以后发表该集团的声明。
312. 南非代表团说第 10 项不仅涉及发展议程集团。
313. 巴西代表团欢迎本委员会已经形成了案文的事实，该案文获得了澳大利亚、巴西、古巴、墨西哥、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共同提案，并得到了欧盟的支持。在两种前提的引导下，巴西决定递交关于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的条约。第一个前提是这一国际条约必须对视障者来说是有用的文书，并且基于此，该提案要反映世界盲人联盟提出的原始案文。第二个前提是国际版权体制是一个有着 120 多年运作历史的成熟的体系，在不剥夺作者权利的情况下，构建精确且有效的例外与限制机制是可行的。这两个前提是引导巴西立场的原则。至于是否建立条约的问题可以在以后解决。刚出现的共识是针对保护音像表演的，如果能够最终达成共识，应该召开外交会议来通过条约。如果本委员会就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的案文成功达成共识，可以召开外交会议来通过条约。
314.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澄清其讨论关于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时，一直是为了形成一份文书。在该基础文件得到说明后，相关的讨论必须开始。
315. 挪威代表团对递交关于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的协商一致的文件(SCCR/22/15)表示感谢，并告知挪威希望加入共同提案国当中。挪威代表团一直积极致力于精确及有

重点地开展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并认为该文件对于为迫切需要解决的视障者获取作品的问题寻找解决方案来说，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

316. 主席澄清议程第 9 项提到的其它的限制与例外与适用于视障者的不同。
3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向所有的成员国说明，协商一致的文件共同提案国将要召开会议，将大家的想法落实，以回应非洲集团提出的许多考虑周到的意见和建议。该协商一致的文件提案国曾经花费大量时间与非洲集团举行非正式会议，非常认真地听取非洲集团的意见与建议、关注和提议。因为多个国家是该协商一致的文件提案国，所以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进行协调。
31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限制与例外是一个问题。对议程第 6 项的处理是合适的，因为花费了额外的时间来单独讨论针对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的问题。议程第 9 项也含有视障者的问题。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它对程序有些担心。它不同意由一些国家来决定考虑哪些意见。它建议要就此问题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所有权的问题十分重要；如果本委员会要达成一份文件，它必须要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同意，而不只是一些成员国。
319. 巴西代表团理解第 9 项是处理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的问题的。还有另一个机会来进一步地听取对提案的意见。例如，非洲集团也递交了一份先前版本的修订本。所以它的理解是此届会议将涉及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下届会议将集中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这种安排体现在上届会议协商一致的讨论时间表里。
320. 墨西哥代表团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建议集中讨论限制与例外。尚未解决的问题应该得到解决。它还强调举办非正式磋商来处理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
3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关于议程第 9 项该纳入了何种内容的意见。它还补充说，协商一致的文件提案国将继续富有诚意地继续工作并努力对非洲集团考虑周到的意见进行回应。
322. 主席指出议程包含两项不同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项目。一项具体涉及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另一项涉及其它事项的限制与例外。
323. 巴西代表团理解在此届会议上，有额外的三天被专门用来讨论涉及视障者的问题；在这些天之后，将使用正常会议的议程。在总结时，它的观点是，第 9 项仍然主要关注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问题。这体现在上一届 SCCR 会议的结论里。然而，第 9 项可能包含对其它限制与例外的讨论。本委员会能够从非洲集团对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提案的修改中受益。
324.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说它对 SCCR/21 会议结论的理解与巴西代表团完全相同。有三天额外的时间专门用于讨论针对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的问题。议程第 9 项也在 SCCR 的常规议程事项中加入了限制与例外的问题。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常规议程事项仍然主要关注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希望讨论其它类型的

限制与例外问题的其它代表团都能够实现愿望。该代表团仍然在等待共同提案国对成员国在全会上提出的意见给出意见。

3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处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意见时，确认确实多个成员国向该协调一致的文件的提案国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见。它重申它们正在处理有关意见。完成答复是一个有难度的和耗时的过程。
32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巴基斯坦代表团所说的如果本委员会没有给予机会来讨论大家的意见，就难以取得进展。它愿意讨论文件全文，因为它是 WIPO 的正式工作文件，不应只限由一些国家来讨论。它询问是否可以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该代表团回应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说的非正式或双边的磋商不能代替正式程序。有必要对该程序进行澄清。该案文不能在非正式的环境下进行磋商。
327.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目前情况有些不清楚。南非代表团请求在正式的环境下开始讨论该文件。该代表团认为有关讨论已经开始了。该委员会已经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成员国包括非洲集团的关注。正如南非代表自己承认的，本委员会在展开正式讨论后已经进行了实质的非正式讨论。这正体现了正常的作法。它说提案国当天下午能够提交反映各方意见的文件。它相信，正如巴西代表团所说，制定当前议程的全部目的是将三天专门用来讨论涉及视障者的问题，并确保还有其它时间来讨论对非洲集团非常重要的其它的限制与例外。
32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认为该文件尚未由本委员会讨论的观点。提交文件、接受意见并返回到提案国讨论与在全会上讨论该文件是有区别的。它向主席提出程序的问题，而不是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它的理解是因为非洲集团提出的是实质意见，这些意见要反映在该文件中，在这之后，要对所有的意见进行讨论。非正式措施的目的不是形成最终的案文。这些担心不仅来自于非洲集团，而是 SCCR 的成员都有。
329. 津巴布韦代表团说，根据其理解，最初有四个涉及视障者问题的提案。作为一些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一些代表团共同提交了一份文件。关于程序的问题，看上去该协商一致的文件是一个并非允许所有成员参加或参与的孵化器。在非正式磋商中，这就是 SCCR 采取的方式，由于资源和专业技能有限，非洲集团的参与非常少。该集团提出了一些建议，并非为了改变案文，而是为了丰富案文，但是该集团的建议都没有在文件 SCCR/22/15 中体现。该代表团建议在全会上讨论这些意见。
330. WIPO 的助理总干事提醒说，本委员会以合作的精神，对议程进行了五天很好的讨论，并取得了进展。他希望找到一种妥协，以使讨论向前迈进。程序是重要的，唯一合理的程序就是能够产生结果的程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指出在过去正式与非正式的程序都使用过。非洲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也已做了同样的表态。正式与非正式程序的结合总能帮助讨论向前迈进。提案国提交了一份文件，问题和意见也已经提出来了。成员国期待对这些问题和意见能够有所回应并非不合理，提案国愿意在回应所有成员国之前讨论这些问题和意见也并非不合理。由于该议题的敏感性和难度，他建议体会并让提案

国能有时间进行讨论。另外，他建议坚持 SCCR/21 协商一致的议程。议程第 9 项是讨论限制与例外的问题。

3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并支持秘书处考虑周到的建议。它指出已经安排了一些会议来解决其它问题，既涉及限制与例外，也涉及音像条约。
332. 巴西代表团建议将美利坚合众国与秘书处的想法合二为一。正如其一般性发言所指出的，进一步听取针对协商一致的文件的发言和意见是一个好办法。对非洲提案进行说明也是有可能的。
333. 印度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以避免浪费时间。
334. 主席询问本委员会是否愿意讨论其它的限制与例外，非洲集团是否愿意介绍其提案。最后，他希望了解是否有代表团愿意对协商一致的文书进一步发表意见。
335.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所有问题的回答均为是。它希望优先并持续讨论阅读障碍问题，但它不排除其它限制与例外。它还希望说明非洲集团的提案。
33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文件 SCCR/22/12。这是一部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例外与限制的条约草案。它清楚在该地区大多数国家必须要解决的多个问题，特别是与教学和阅读资料查阅相关的问题。实际上，大多数国家的限制与例外非常有限，而且它们中的大多数是基于 1912 年的英国版权法。该提案包含三个不同的问题。定义部分在该文件的第 3 页，涉及许多有挑战的主题，如可查阅格式、档案库、数据库、残疾、专有权、图书馆。这些定义与其它国际文书有着密切关系，如《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罗马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该条约规定了三种受益者，主要是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第 4 条规定与其它国际条约一致的义务范围。专有权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有一般性的例外，还有多个适用于视障者个人使用的具体例外。第 7 条提到了适用于营利机构的限制与例外，这确保可以向残疾人提供作品，而且规定了确定是否合理提供的标准。关于报酬，它不认为其与限制和例外有关，但它设想了一些情形，在这些特殊情形下，有人可能利用条约的规定对这些特殊的作品进行商业利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关案文涉及多个问题，尤其是购买作品和提供作品。边界缩小甚至于消失特别重要。作品的跨境适用的问题，特别是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获得了重要的关注，尤其是数字复制品的问题。该提案还涉及私人使用的问题，以及保存图书馆和档案馆材料的问题。还有涉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专门条款。之后有适用于三个领域的共同规定。它包括例外与限制的受益者拥有享有例外的方法，在必要时为查阅作品而享有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其它问题与合同有关，以确保人们不订立与本文书的条款相违背的合同。关于作品的进口和出口，它包括允许跨境使用这些作品的条款。
337. 美利坚合众国想了解审议该修订文件应遵循的程序。因为有些成员国在之前提出了一些关于非洲集团提交的关于之前版本的条约的问题，如果可以浏览一下各种意见和问题被

纳入到何处，还是很有帮助的。在这之后，它希望本委员会能够像处理其它三个建议的文书一样，举行一个关于该文书的问答活动。该代表团希望先讨论一下所有变动的位

338. 巴西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介绍了其提案的修改版本。该文件做了多处修改。SCCR 的下一届会议将关注图书馆的问题，它希望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以取得成果。重要的是要开始讨论，甚至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也可以。
339. 印度代表团赞赏非洲集团对文件的介绍。根据 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部分的第 19 至 22 条提到针对所有的国际条约的保留。它想知道为什么非洲集团的文件没有包含这些保留。
3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了解可否澄清程序到底应该是什么样的。它希望听到关于之前的意见和变化被纳入到该文件的何处。
34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赏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以加速本委员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文书的工作。在回应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时，它试图找到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该建议的条约草案考虑了某些意见和问题。
34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问题。它曾被问到为什么版权的定义不用《伯尔尼公约》或 WCT 的措辞。而这种解决方式是其它条约普遍采用的。关于涉及限制与例外的第 5 条，提到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或被授权实体，它注意到第 5 条并没有处理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的概念，因为很难处理这一复杂的概念。很少有组织、个人或团体为处理视障者问题的人服务。该集团基本上是不带任何倾向性地修改第 5 条来抓住有关概念的真正含义。关于教育与研究机构，事实上对于教育与研究机构复制合法但未经权利人授权获取作品的行为是有限制的，这种限制是由该作品是否可以从商业活动中得到来决定的。涉及到教育与研究机构，就成了公共利益问题。至于涉及到图书馆与档案馆的问题，在制作复制件前要进行充分的检索的问题在另一条中单独进行了规定。关于第 13 条，有些问题是关于在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之前，合法取得了作品的规定，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包含在第 18 条之中，基本意思是数字领域中的作品享有同样的例外与限制。第 18 条是关于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以确保在对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例外的受益者拥有享有例外的方法，包括在必要时为查阅作品而享有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涉及到与其它合同的关系时，所有问题必须要在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书的背景下来考虑，第 19 条旨在避免有人故意订立合同来对抗本条约的条款。欧盟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个问题是本条约的条款是否只给国内版权法的例外和/或强制许可保留了最低程度的灵活性。该集团希望条约能为缔约方能够建立最低程度的可接受的例外与限制，这样它就不会超越有关的例外与限制。它问缔约方是否必须要在国内法中规定这种灵活性，这是因为它被认为是成员国必须实施的最低标准。关于例外的选择及《伯尔尼公约》三步法，该集团试图确定可接受的最低标准。至于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缔约方将同意采取适当的实用和法律措施来落实条约的规定。行政措施也是潜在需要的。关于与其它条约的关系，案文确认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

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伯尔尼公约》、WPPT 和 WCT 承担的义务。第 4 条规定了如果满足三项条件之中的任何一项，可以向盈利实体进行商业租赁的可能性。

343.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处理视障者问题的重要性。正如本委员会的主席采纳的工作计划中所认同的，在下届会议上应重点关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问题。该代表团希望讨论非洲集团的提案的非正式磋商能够取得进展，以达到共识。
34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非洲集团提出一个问题，它该如何在该文件具有关残疾人的背景下，看待非洲提案。面临的风险是讨论还要进行十年。有必要澄清非洲提案和视障者提案之间的关系。
345.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目前有多个进程在讨论，而与视障者相关的进程进展的速度算是快的。它可以看出非洲集团提案和共识提案之间的交汇之处。该共识提案实际上有多个交汇之处。该集团寻求进一步澄清共识提案的唯一的問題是被授权实体和报酬问题。它进一步强调其提案被共识提案的提案国在讨论中提及。
346. 乌拉圭代表团强调本委员会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它认为目前急需找到视障者问题的解决方案。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及其它目的的限制与例外同样重要，本委员会已经同意在未来的会议上具体讨论。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所说的在会间讨论图书馆和教育的问题，但本次会议重要的是集中讨论视障者的问题。
347. 苏丹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编拟了该文件。该文件并没有处理所有的限制与例外的问题。问题是本委员会如何处理所有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以回应残疾人的需求。
34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请求秘书处汇总一份吸纳所有成员国针对该共识文件发言的案文，以方便讨论。
3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识到图书馆和档案馆对于知识体系的关键作用。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提供获取包含知识、文化遗产和各国集体记忆的作品途径，推动知识的发展。它们对于支持研究、创新和创造活动的 21 世纪知识经济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方便公众(其中包括发展落后的社区和社区中易受冲击的成员)获得各种藏书及信息和服务。环顾全球，各国的版权法已经承认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实现鼓励创造、创新和教学等系统目标过程中的作用。正如它从 Kenneth Crews 接受代表本委员会编写的全面研究中所了解的，经调查的 149 个国家中的 128 个有至少一项法定条款为图书馆规定了例外，明确允许图书馆在某些情况下复制版权作品。这些限制与例外支持了美利坚合众国的私人研究、研究保存、资料的替换和资料的获取，其中包括文件供应和图书馆间的租借。版权法的第 108 条中主要的图书馆例外允许图书馆为了保存和替换的目的，允许研究人员和其它用户进行复制。版权法中的其它限制与例外支持图书馆服务，例如美国的公平使用原则。虽然限制与例外的制定必须解决各国各自的需要，但是它确实认为成员国可以就一些一般性目标和原则达成一致。它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 SCCR/18 上散发的，由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盟、图书馆版权联盟编拟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限制与例外原则的声明。在成员国可能达成一致的的目标和原则方面，本委员会可以

考虑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成员国予以通过。它能够承认限制与例外能够并应该使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发挥保存作品的公共服务作用。在这方面，例外能够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某些情况下，为了保存的目的，复制已出版的和未出版的作品；类似地，它们可以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在面临损坏或损毁的风险时，用媒介和格式进行保存，包括从不再使用的存储格式中转换到新格式中。例外可以建立框架，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直接或通过中介图书馆向研究人员和其他用户提供某些资料。另外，版权法或许可以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员工出于诚信相信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他们的行为符合版权法关于限制的规定。应该有足够的保障来确保这些条款的履行。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开发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的作用，来实现版权制度的目标。

350.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代表团发言，指出它没有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和问题的任何记录。
3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本委员会有发表的意见的记录。一份这些意见的书面记录已经提供给所有的代表团。它已经仔细研究了这些意见的书面记录。
352.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请会议注意该集团建议将非文件作为工作文件提交。它想知道该共识文件的整体目标是什么。如果该整体目标是为视障者制定一份文书，该文件应该得到讨论，全体成员共同拥有该文件。
353.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为了透明度，请求将对共同提案国提交的文件发表的意见的文字记录散发给所有成员国。
354. 巴西代表团说，在 7 月 20 日星期一的全会上成员国的发言和提问的基础上，共识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对案文进行了一些修改。它请秘书处替换该提案的新版本。
355. 挪威代表团宣布它将加入该文件的共同提案国。
356. 欧盟代表团确认它也加入该文件的共同提案国。这是基于其认为该提案是本委员会需要达成一致的全套内容的一部分。该全套内容的其它重要部分是以文书的形式达成一致，该程序应该带来基于本共识文件建立的原则的真正实施和实际应用。它回顾到欧盟及其成员国倡议大家共同建议作为产生快速和有效的成果的手段。然而，该代表团不排除用两步解决该问题，即第一步是评估共同建议的有效成果，可能的第二步是请求举行外交会议。
35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询问非政府组织是否还要发言。
3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俄罗斯代表团说它将加入该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共同提案国也希望继续 7 月 20 日星期一开始的讨论。
359. 尼日利亚代表团询问本委员会是否希望改变 WIPO 的讨论方式。一些代表团不能对提案进行了讨论，达成了一致，就强加给其它代表团。它不同意将共识文件的共同提案与讨论分离开来的想法。

3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该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建议能够有个程序可以解决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南非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担心。正在讨论的议案有五个。一个来自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墨西哥和阿根廷也加入进来。第二个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第三个来自欧盟。第四个来自非洲集团。最后，第五个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挪威、巴拉圭、欧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理解是非洲集团和其它的成员已经向提案国询问了该文件的有关问题，以全面考虑在全会上做出有关意见、准备答复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吸纳这些意见和建议。共同提案国一直在诚恳和努力地做着这些事。
361. 委内瑞拉代表团(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主席的安排，并请尼日利亚代表团澄清其立场。
362. 南非代表团澄清该集团只是希望讨论显示在屏幕上的文件。
363.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共同提案国自己召开会议、自己达成一致、自己讨论提案而无其它国家参与，之后再提交一份共识文件让大家通过。这是一种为威胁造势的分离主义的作法。在这种情况下，本委员会无法讨论共识文件，因为没有履行谈判的正当程序。许多人不喜欢“括起来”这个词，但实际上这就是这里谈判的方式。
3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在全会上说明对发表的的意见的答复。
365. 巴西代表团认为对于工作程序可能有些误解。共同提案国只是希望回复星期一全会上针对该文件的问题和意见。它并未排除在这之后可能开始开放式磋商的可能性。
3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澄清。共同提案国仅仅是希望满足答复周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的请求。本委员会成员的许多关于序言的建议对于提案国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关于 A 条，“作品”的定义，非洲集团提出新的定义，俄罗斯联邦也对措辞进行了改进。瑞士指出该定义应该重新措辞，并认为相关的法语译文不合适。该文件的共同提案国提出了经修订的作品的定义：“作品系指《伯尔尼公约》意义上的受保护的作品，不论其是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共同提案国对“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定义没有做任何修改。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提案国注意到亚洲集团对“任务”一词的担心，但尚未就如何进行改进形成结论。还注意到印度提出的“活动”可能是更好的词汇的建议。
367. 尼日利亚代表团请求在屏幕上显示该文件。
368. 主席澄清上述说明是指文件 SCCR/22/15。该文件已经散发给所有的代表团。只是对该文件的修改目前尚在等待。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可以继续发言，十分钟后，经修订的文件将为大家准备好。
3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提到对在被授权实体中使用的“政策”一词的关注，非洲集团的意见是该词语太狭义，应该换做“规定”。共同提案国对此表示接受。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的第 3 和第 4 款，共同提案国注意到多个代表团，包括亚洲集团对公信力的概念表示出关注。提案国认为公信力真正最好地而且最中性地抓住了要实现的概念。关于第

4 款，共同提案国已经试图解决非洲集团的关注，但尚未有充足的时间来完成最终的撰写。A 条的结尾包含成员国的新概念。最后，为了前后一致，根据一些代表团的建议，共同提案国在 A 条的最后一款增加了对 WCT 的引用。

370.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 B 条已经在考虑亚洲和非洲集团的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删除了阅读困难，并插入了任何其它阅读困难。
371.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就本文书的性质与范围提出一条。本文书的共同提案国已经就本文书为了阅读障碍者的利益的例外与限制的内容达成共识。对本文书的性质尚未达成共识。由非洲集团建议的案文是条约的套话，共同提案国不打算将其纳入。规定例外与限制的 C 条第(2)款有可能在国内法施行。这里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被授权实体可能得到复制权、传播权、发表权的例外与限制。换句话说，按照四个条件，一家被授权实体可能制作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向受益者传播或发表。B 条即所谓的自助型条款。受益者可能行使一项复制权，而不是传播权的限制与例外。换句话说，一位受益者或代表她或她的人，可能为了他或他的个人使用复制可查阅格式复制件。但是该受益者可能传播她或他为自己制作的复制件。C 条的第 3、4、5 款规定了用来满足现有国内法的灵活性。
3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有关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跨境交换的 D 条进行了解释。该条包括三部分，其结构与 C 条相同。正如 C 条第(1)款规定了例外或限制的一般性内容，C(2)规定了具体的机制，C 条第(3)款允许各国规定任何其它不与三步法抵触的内容，D 条的结构分三个部分。D 条第(2)款的 a 项允许规定，A 国的被授权实体向另一成员国/缔约方的被授权实体提供该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D 条第(2)款的 b 项规定了一种替代性机制，即 A 国的被授权实体可以直接满足 B 国的视障者的需求，条件是該被授权实体已核证在 B 国的受益者依据其国内法应有权正当获取此种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D 条第(2)款的最后一部分包含了一条规定成员国/缔约方可使上述例外或限制局限于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或以合理价格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用适用的特殊格式的已出版作品。关于这一条，尊敬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原始文件中的“阅读障碍者”，应为“受益者”。D(2)的最后一句中的“特殊格式”应为“可查阅格式”。D 条第(3)款规定了与 C 条第(3)款类似的内容。D 条第(3)款规定如果某个成员国不愿意采取 D 条第(2)款规定的体系，该成员国可通过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的例外或限制的方法，来允许特殊格式的复制件跨境交换，但要符合《伯尔尼公约》三步法的规定。
373. 欧盟代表团说，广义上讲，E 条的目的是在跨境交换方面与 D 条保持一致。一个无法回避的逻辑是要将复制件从一个成员国出口到另一个，接收的成员国必须能够进口这些复制件，这正是 E 条要实现的。进行的相当长而热烈的讨论的意义就是本文书的受益者如何在朋友、邻居、家庭成员和亲戚的帮助下，收到或进口复制件。
374. 墨西哥代表团解释说，F 条包含了一项义务以确保技术保护措施允许阅读障碍者能够查阅并有效使用查阅到的作品。

375.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关于 G 条，在一些国家，合同可以超越法定例外与限制，而在另外一些国家，这是不可能的。该条反映了现实情况。它让缔约方/成员国自行规定合同法与法定例外与限制的关系。
376.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到 H 条并非规定实质内容的条款。它是一个重要的提示以确保根据相关法律，处理阅读障碍者的个人信息与处理其他人的信息没有区别。举一个可能发生的例子，如果某人到图书馆借书，个人信息或对书籍喜好的信息都会得到保密。
3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散发经修订的文件 SCCR/22/15。它问主席是否希望与地区协调员磋商，以使进程能够建设性地进行。它还问主席是否能够根据亚洲集团的请求，编拟一份单独的工作文件。尽管共同提案国尊重亚洲集团的关注，但是他们希望保持其提案在经修订的文件 SCCR/22/15 中的完整性。
378.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共同提案国没有提供对上周五(7 月 17 日)提出的修改和结论的意见或回应。使进程能够向前发展的最佳方式是讨论所有的提案及其它的建议。
37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将共识文件变为本委员会工作文件的建议。
380. 肯尼亚代表团对于问题的讨论方式感觉不佳。它不确定共识文件一词是该文件的合适名称。这是关于有关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的提案。另外一个意见是尽管非洲集团和亚洲集团提出了意见，但只是对文件进行了正式介绍。有关答复并不令人满意。所做的修改并非实质的，而仅仅是措辞上的调整。例如，非洲集团提出的关键问题，也许也是其它代表团的关键问题，是被授权实体的概念到底是什么，它如何能够融入整个文件中。另一项有问题的条款是关于技术保护措施 F 条的，该问题看上去明显没有讨论的余地。
381.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编拟一份独立于 SCCR/22/15 之外的文件的建议感到困惑。它问该单独文件是否也应成为共识文件。
382. 塞内加尔代表团注意到，在非洲实行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可能会有一些问题。另外，关于 C 条第(5)款，非洲并不完全反对在例外中有报酬的规定，尤其是涉及商业实体，但如果在接收国没有规定报酬时，来源国却提出了相应的请求，这可能就会出现这个问题。关于 F 条，鉴于受益者的残疾和障碍，技术措施本身不应成为受益者获得对其来说是可查阅格式的作品障碍。当前案文的大约 80%内容与非洲集团在文件 SCCR/22/12 中建议的案文相似。它希望能够中和有关的观点，并得到一份真正的共识文件。
38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将该文件被称作共识文件是一个错误，但之所以这么叫是因为它涵盖了现有提案的整个历史。看上去从周一到周三，什么也没有发生，因为各代表团在原地打转。
384.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其他非洲代表团的发言，尤其是关于被授权实体的概念和技术措施的。本委员会必须要努力使本文件到达可以达成共识的程度。

3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目前处于讨论的关键点，大家必须要有责任感。共同提案国需要一些时间来与世界盲人联盟和其它一些盲人组织的代表磋商。
386. 主席解释说共同提案国新的经修订的文件将是文件 **SCCR/22/15 Rev 1**。他请秘书处汇总到目前为止所有发表的意见，而同时本委员会将对议程的其它事项进行讨论。目前只剩下两天的时间了。
387. 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其它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向主席询问下一步该如何进行。
388. 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首先，不再称共识文件；第二，不再提共同提案国；最后，建立一个非正式程序，由南非协调员和其他协调员共同参与讨论案文。
389.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主席关于会议如何进行的建议。另外，它说它愿意加入到共识文件 **SCCR/22/15 Rev. 1** 的共同提案国中去。
39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由秘书处将所有的意见汇总到一份官方文件中，之后各代表团就可以开始逐条讨论了。通过这种方式，本委员会可以产生有价值的事物。
391.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尽管会议上有沮丧的情绪，但各代表团还是取得了相当一些成绩。如果共同提案国不打算将文件 **SCCR/22/15** 作为谈判文件，这是它们的权利。它建议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将该文件称作关于有关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的提案。第二步是不放弃已经完成的工作，并整理非洲集团和其它国家发表的言论。明天该经修订的文件就可以在本会议上演示，谈判也随之开始。
392. 南非代表团建议取消任何共识文件或共同提案国的说法。可以接受巴基斯坦建议的文件名称和会议进行方式。
3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同意有关的会议进行方式。
394.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
3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并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建议案文的支持。
396.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
397. 美利坚合众国请求休会 15 分钟，以使所有的集团可以进行协调。
398. 乌拉圭代表团宣布它将加入到共识文件 **SCCR/22/15 Rev. 1** 的共同提案国中去。
399. 主席说该新文件将被称作关于有关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的提案。
400. 欧盟代表团问该提案是否会成为主席提案。
401. 巴基斯坦代表团询问该新文件的名称，及它是否将仍旧为 **SCCR/22/15**。

402. 主席澄清共同提案国的最新版本是 SCCR/22/15 Rev. 1。主席的新文件是 SCCR/22/16。
403. 主席介绍了文件 SCCR/22/16 Prov.。
404. 巴基斯坦代表团期待着对该文件进行实质讨论。
405. 法国代表团请求澄清 SCCR/22/16 Prov.的内容，以及所有的注释、修改和删节。
406. 主席说该文件试图涉及星期一(6月20日)发表的大多数意见。自然将包括非洲集团的意见。
407. 南非代表团请求将该文件显示在屏幕上。
408. 主席说第一步是将印刷好的文件散发给所有的代表团。第二步是大家对该文件进行理解。
409. 法国代表团请求暂停全会，以与 B 集团的成员讨论该文件的内容。
410. 尼日利亚代表团请求将该文件显示在屏幕上，以便于讨论。
411. 主席说各代表团必须理解该文件的实质内容。
412.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集团，认为将新案文显示在屏幕上是有用的。在一定的時候，可能有必要让各地区集团重新召开内部会议，并准备相关立场。
413.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CR/22/16/Prov.包含的主要是非洲集团的意见。其它集团应该有机会提供他们的意见。
4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能够理解如果将该文件显示在屏幕上，可能有讨论会进行的过长风险。
415. 主席说主要的关注是理解该文件以判断其是否包含了所有意见。该程序必须是透明、明确和兼顾各方利益的。
416.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该文件包含了成员国对该提案发表的意见。除非有不同的观点，该文件可以成为一份正式文件。
417. 欧盟代表团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对没有可能进行公开的讨论表示不满。它支持南非和斯洛文尼亚展开讨论该主席案文的建议，并判断其是否反映了非洲集团的发言和意见。可以将该案文显示在屏幕上，之后代表们可以进一步发表意见。
418. 巴西代表团可以同意欧盟的建议。
419. 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巴西发表的意见。
420.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由非洲集团提出的并得到欧盟支持的建议。

421. 中国代表团认为文件 SCCR/22/16 Prov. 可以作为未来讨论的基础。
422.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将案文显示在屏幕上。在某一阶段，在听取所有的意见后，本委员会可以在主席的领导下，转向与地区协调员及两个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形成其案文能够由本委员会通过的正式文件。
423. 印度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欧盟的关于立即讨论屏幕上的该文件的发言。
424. 欧盟代表团建议分配一些时间来在地区层面进行协调，同时有各提案的不同提案国参与。
4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建议首先将该文件定为工作文件，然后再继续讨论。
426. 主席请大家对屏幕上的案文发表意见。
427. 日本代表团建议序言的第 3 款的开始为：“强调重要性和灵活性…”。
428. 印度代表团建议“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定义的最后一句，在“专用”一词后，将“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替换为受益者。
42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在屏幕上看到有关的变化。
430. 瑞士代表团，在谈到被授权实体时，保留其对第 3 款的立场，因为该款不应被用来对本文书的受益者产生不利。
431. 印度代表团，在谈到被授权实体的定义时，指出第二行的“主要任务”应该被替换为“活动”。
4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印度发表的意见。该变动反映在第 1 款中针对建议的变动的意见：将任务替换成活动。它强烈反对在案文中加入括号。如果本委员会开始这么做，本委员会将离实质成果的取得越来越远。这对于大家讨论的受益者，盲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是不公平的。
43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请求对文件 SCCR/22/16/Prov. 中的 A 条的第 3 款进行澄清，正如瑞士代表团发言指出的，该款存在问题，该代表团请求对其做出清晰的解释或将其删除。
434. 主席解释说，讨论的目的是照顾到所有代表团的关注、汇总大家的意见，下一阶段有可能在未来尽量对一些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不遵守这个流程，本委员会很可能形成了一份怪异的文件。代表团应该对该案文感到舒服，但不一定会完全满意。
435. 日本代表团请求对“被授权实体”一词进行澄清。它问受益者能够产生信任，被授权实体是否由政府来授权。

436. 塞内加尔代表团，在提到“被授权实体”一词时，说本委员会必须记住在这方面各国的发展水平是不同的事实。重要的是要增加一段内容，说明谁来对这些实体授权。关于例外与限制，它建议考虑加入一条，来明确指出由各缔约方自行定义操作方法、手段和条件，有关实体才能再根据这些内容和该文件进行的合法运作。多个组织组成的全国网络的提法也会带来一些问题，特别是在必须具备上述特征方面。案文越清晰，成员国就越容易达成共识。
4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本文件的性质应该是一份有约束力的条约。“成员国”应该被“缔约方”所替代。它不能接受“成员国”的定义，因为它应该包括所有的 WIPO 成员国，而不是某个具体的条约缔约方。
438. 叙利亚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43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保留对成员国定义的意见。
4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叙利亚代表团，成员国的定义为什么有问题。
44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建议汇总意见，但不开始讨论。
4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该定义，因为该国会因此被排除在该条约的范围之外。
4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说，它并非希望拖累有关进程。但当有新的意见提出来，对这些意见的背景还无法理解时，需要进行相应的澄清。
444. 日本代表团问为什么有关《伯尔尼公约》的内容没有包含在定义的最后几款中。
445.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不应有国家被排除在条约的范围之外。
446. 印度代表团支持叙利亚的发言。成员国可能包含 WIPO 成员国或《伯尔尼公约》成员国。
447. 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议区分版权与相关权。它还询问被授权实体定义中的阅读障碍者善意使用作品是什么意思。
448. 日本代表团建议将 C 条的第 4 款移至第 2 款(b)项，以与 D 条保持一致。
449. 印度代表团提到第 4 条的第二行，建议将“特殊格式”替换为“可查阅格式”。
450. 瑞士代表团的¹理解是 C 条第(1)款提到的是最低标准。
4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印度关于可查阅格式的修改。

452. 欧盟代表团指出 C 条第(5)款包含了例外或限制支付报酬应由成员国的国内法决定。如果有国家确实这样进行了规定，该代表团询问为什么一些代表团希望明确删除该条款。
453. 日本代表团的解释是 D 条涉及的是 A 国的被授权实体向 B 国的被授权实体或受益者实施。它问如果 A 国没有被授权实体，而有另外一种制度，那么 A 国的可查阅格式的作品是否可以根据 A 国的法律进行出口。换句话说，A 国没有被要求一定要实施 D 条。
454. 瑞士代表团认为 F 条的第 2 款的标准非常高，可能要高于 WCT 和 WPPT。这使得在试图与权利人达成解决方案后，权利人还有追索权。本文的目标是为视障者和盲人提供便利，而不是增加他们的困难。它建议在该款的开始增加“在缺乏自愿措施时”，否则建议增加“至少”二字。这将使像瑞士这样的国家能够继续符合 WCT 和 WPPT 的规定。该代表团不希望为后面其他的限制与例外建立个先例。
455. 欧盟代表团指出它问过一些问题，但尚未得到反馈。关于 E 条，它质疑为什么有必要增加“未经版权持有人许可”，因为其没有增加任何价值。
456. 印度代表团请求在 F 条使用与 WCT 的第 11 条和 WPPT 的第 18 条相同的题目，“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4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F 条的第 2 款在第 1 款之上增加了更多的条件。第 1 款就足够了。
458. 印度代表团为 G 条建议了一种替代的撰写方式，即权利人应该没有可能通过自行订立的合同而可以不受例外与限制的约束。
4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关于 G 条的建议。
460. 主席询问本委员会是否准备通过该文件，因为其包含了各个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4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主席编拟一份考虑了各个代表团发表的意见的经修订的案文。
462. 主席建议本委员会通过文件 SCCR/22/16/Prov.作为未来谈判的基础。
463. 欧盟代表团注意到提出的多个问题尚未得到答复。它建议该文件仍为主席文件。
464. 主席说该文件正在逐渐产生变动，这样每个人才会满意。
4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目前该代表团最接受的方式是将该案文作为主席案文。
466. 主席同意递交一份经修订的文件。该文件仍将作为主席文件。

保护广播组织(续)

467. 南非代表团说它已经主动递交一份工作计划草案供成员国讨论。2009 年 5 月，本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开展广播盗版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的建议。这些研究已经在本委员会之

前的会议进行过介绍，其指出信号盗版对全球的广播业来说是个严重的问题。已经投入大量的资源来讨论这一议题，尤其是通过地区研讨会和座谈会。本委员会必须要考虑未来的工作。正如新西兰代表团的发言所显示的，已经有了一些盗版的证据。建议的工作计划草案考虑了在过去的几年里，已经投入大量的资源来讨论广播问题的事情，该计划旨在集中精力投入讨论能够取得成果并加速工作进程的讨论。建议 SCCR 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建立一个保护广播组织工作组。其目标是根据 2007 年 WIPO 大会的任务，完成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工作组向所有的 WIPO 成员国开放。下面的文件将作为谈判的基础：南非代表团提案，文件 SCCR/22/5；加拿大代表团提案文件 SCCR/22/6；日本代表团提案，文件 SCCR/22/7；主席编拟的非正式磋商形成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部分内容，文件 SCCR/22/11。工作组每次会议的时间为五天。

468. 印度代表团请南非代表团澄清将要讨论哪份提案、哪份不是法律文件、哪份没有在 SCCR 的全会上被通过和讨论。
469. 南非代表团回想起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已请成员国递交提案。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前，虽然有公开的程序允许任何成员国递交提案，但是只收到了南非、日本和加拿大的提案。尽管该工作计划尚未正式通过，但是它为如何推进进程提供了思路。请成员国对草案提出建议以进行修改。
470. 印度代表团问进程如何能够在非正式文件或非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推进。
471.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所有递交提案的代表团。该工作计划含有一份有趣的提案，但是因有很多关于该议题的工作已经完成，下一步是根据最近递交的三份提案及以前的提案，用条约语言撰写文件。工作组将是开放式的，欢迎任何代表团的参与，这对以条约语言撰写案文是至关重要的。
472. 欧盟代表团说可以将南非提案总结为三个部分，即目标、时间表和案文。该提案在目标和时间方面很详细，但该案文的性质仍不明确。要花更多的时间来进一步讨论每个问题，并澄清该文件如何能够将过去提出的所有建议都考虑进来，而不只是那些最近提交的。
473.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南非代表团递交该提案，并说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该提案并进一步讨论。需要对南非代表团递交的文件的状态做进一步的澄清。它问本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如何能够反映在文件中。
-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谈判最终达成的趋势正在增长，它注意到要到达通过条约的终点需要的日期和步骤。该工作计划是为本委员会提供指导和明确方向的不错的措施。
474. 日本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对该工作计划的内容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
475.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该工作计划，但要进行一些修改。它回想到请成员国在文件 SCCR/15/2/ Rev.之外，还提出提案，因为该文件产生了一些问题，除该文件外，新的提案旨在澄清某些具体问题。它支持日本代表团的发言。

476. 加拿大代表团说，该工作计划成为了撰写可用案文草案的有用的方式。它重点就时间表发表意见，并回想起许多代表团必须长途跋涉并花费巨大来参加 WIPO 会议。在日内瓦分别召开会议的建议意味着要产生额外的开支。它建议工作组会议与 SCCR 会议套开，可以与 SCCR 会议前后或同时召开。至于向成员国提供资助，该代表团无法发表意见。
477. 欧盟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并请求对递交的案文进行澄清。
4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南非代表团递交的文件显示出做了很多工作，并表示同意欧盟代表团与加拿大代表团对额外的会议在资源方面的影响的担忧。这个问题需要解决。它还支持印度代表团表达的关注，这也需要给予一定的重视以求得到妥善解决。
479. WIPO 助理总干事提请印度代表团注意关于广播组织的 SCCR/21 会议的决议，其中的第 4 款提到如果可能，提案要使用条约语言。所以如果任何在 3 月 1 日前递交的提案没有使用条约语言，考虑认为它们仍旧是合格的，因为成员要求的是“如果可能”。它还解释 WIPO 秘书处处于具有挑战性的境地，因为它必须在预算范围内支持进程的推进。然而它希望促进讨论取得进展。
480. 主席说南非、加拿大、日本代表团的提案是有趣的，并且可被用作在未来撰写的任何其它类型文件的基础。然而，这不应被认为是份详尽的列表。他还回想起在 2011 年 4 月举行过非正式磋商。
481. 南非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将工作组会议与 SCCR 会议套开以节省代表团开支的发言。
482. 印度代表团请本委员会注意，WIPO 大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议是在一定条件下，同意召开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其目的是谈判并达成一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包括有线广播组织的 WIPO 条约。条约的范围限于传统意义上对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达成一致的是文件 SCCR/15/2 将构成基本提案，所有成员国可以在外交会议上递交提案。需要有一份工作计划来加快条约进程。
483. 南非代表团说文件 SCCR/15/2 的命运是与本委员会联系在一起，最重要的问题是通过工作计划。建议的文件清单可以被认为非详尽的。
484. 赞比亚代表团感谢南非代表团提供的工作计划草案，并认为其有益地推进了讨论，并理解该文件清单是非穷尽的。它支持通过该清单以加快进程。
485. WIPO 助理总干事说印度代表团的发言是正确的，SCCR 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结论提到，除了新的提案之外，SCCR 15/2 Rev.将作为编拟新的条约草案的基础。
486. 印度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的解释并问 15/2 Rev.是否存在，是否可以被列入工作计划。
487. 主席重申 WIPO 秘书处关于在工作计划中增加一项，即 SCCR/15/2 Rev.的建议。

488. 印度代表团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说, 根据传统意义上的基于信号的方法, WIPO 大会无需修改赋予 SCCR 的任务。这种立场与清单中建议的工作计划不同, 并超出了成员国大会赋予的任务。
4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对何为正确的任务的关注。它请求澄清该文件涉及磋商或工作组时, 其真正的目标是什么。它还问为什么非政府代表团被排除在工作组之外。它还对工作组有可能被赋予完成本议题谈判的任务表示担心。
490. 印度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491. 南非代表团澄清该工作计划是草案, 其不是被作为最终文件递交, 而是一个推动讨论的手段, 工作组会议可以与 SCCR 套开, 以使代表团避免不必要的出差。然而, 其主要目标是根据本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 参与基于案文的讨论。这就是为什么它没有建议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会议的原因, 尽管是要由成员国来最后决定。至于工作组的任务, 将由 SCCR 来监督其进程和工作。
4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讨论尚未进入条约语言阶段来逐条考虑。没有必要修改 WIPO 成员国大会的决议, 但有必要加快或制定工作计划来完成 1997 年就在 WIPO 开始的谈判进程。
493. 印度代表团对建议的工作计划表示不悦。2007 年大会的任务是根据传统意义上的基于信号的方法, 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 而列在工作计划中的不同文件的讨论直接或间接提出的问题是与网络转播或同步转播或计算机网络转播相关的。这些问题并非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基于信号的方法。通过传统意义上的基于信号的方法来保护广播组织是要制止在广播之前或之中未经授权使用信号。然而, 任何对信号播出后内容的盗播并让公众接收, 均侵犯了内容所有人的权利, 而不是广播组织的权利。未经授权的信号盗版包括未经同意或许可, 在上述播出过程中, 通过有线网络再次播出。有多种方法可以进行信号盗版, 包括使用假冒解码器和盗播。所有形式的盗版都是用传统意义的方法进行的。网播或同步转播, 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不属于基于信号的方法, 即使基于“技术中立方案”或集中方案也不行。印度一直坚持讨论尚未成熟到可以包括网播和同步转播的地步。由 WIPO 秘书处承担的关于未经授权使用信号的三项研究已经说明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使用广播技术方面存在的差别。发展中国家 80% 的广播是通过传统平台进行的。“任何方式”的说法造成包括网播和同步转播, 而这两者目前仍无定论, 仍需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法律中有一条原则, 拉丁文是“ubi jus ibi remedium”, 意思是“有权利就有补救办法”, 如果广播组织无权在其他利用平台上提供内容, 就不得在出现盗播问题时要求提供补救办法, 只有内容所有者才有这一权利, 因为广播组织对携带信号的节目所拥有的权利一旦该节目被接收即告终止。所以, 应该将传统意义上的基于信号的方法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有所区分, 即将有线广播组织的经授权的转播, 这实际上只是重新包装原来的广播并将它们通过传统意义上的网络播出, 与明显也是属于基于信号的方法保护范围内的同步转播或计算机网络转播区分开来。广播组织不能获得只能通过合同取得的内容的专有权。携带信号的直播节目一旦被电视接收就算结束。关于对广播组织投资的保护, 它可以延伸到内容上。关于计算机网络信号的转播的技术细节, 传统

意义上的基于信号的方法和盗版者通过计算机网络使用未经授权的手段转播的信号有很多的区别。在传统意义上，当信号从传统平台上产生并发出，并通过其它平台未经授权被使用，这不能被认为是广播，因为从技术上讲通过计算机网络的转播根本就不是广播。即使某人未经授权获取了内容所有者的信号用于现场直播，在通过计算机网络时，该信号被分段压缩成用户数据协议(UDP)/传输控制协议(TCP)数据帧，后者再被压缩成 IP 信息包用于在互联网系统传输。作为无线电频率，广播信号并未到达计算机网络，因此在计算机网络上的传播不得视为广播行为，所以内容所有者作为专有权利人必须尽力制止任何未经授权将其内容进行现场直播或向公众提供的行为。如果广播组织通过让与或合同而拥有内容，则应该有作为内容所有者而非广播组织的身份向法院提出的强制令申请。因此，让广播组织享有知识产权以禁止互联网上的传播行为是站不住脚的。不支持数据包的计算机通信连接，如传统的点对点通信连接，只是将数据作为一系列的字节来传输。保护的重点必须是向广播组织提供手段来防止或制止携带信号的内容盗版，任何超出保护信号盗版的规定都是与本条约相违背的。广播组织的专有权不能覆盖内容提供者的权利。该保护必须赋予在转播之前和之中的信号，广播组织要求的是用保护来制止对信号未经授权的使用，而不是专有权。该议题是基于信号的方法是否包括固定、固定后的权利和转播权。所有这些权利属于版权权利人，而不是广播组织。

494. 美国代表团提请澄清南非代表团递交的工作计划的状态。
495. 塞内加尔代表团回忆起一位艺术家所说的，一个老人在生命即将终结时说，他不希望死后得到赞赏，而是在活着的时候得到权利。内容必须得到保护，而不只是制作人和广播组织的问题。广播组织是受保护的作品的主要用户。WIPO 大会授权的任务要在该议题上做一些额外工作，主要考虑三点：目标、范围和权利的范围。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 **SCCR** 是否得到合法授权来建立一个委员会讨论这一议题。广播组织用新的手段来制作节目，无论它们使用什么平台，信号才是基石。广播组织当然参与电视转播，但是除了涉及所谓的传统转播形式，他们也越来越多地使用新技术。它希望该工作计划能够取得进展。
496. 南非代表团解释该工作计划包括一份向本委员会的提案，其可以成为未来代表团进行修订的主题。广播是在信号的基础上工作的，所以该提案的重点是广播信号。该提案并非涉及了具体技术，而是规定了广播组织的定义。在全世界，广播都是要经过官方许可才能进行的活动。该代表团还提到 **WIPO** 总干事在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即为什么在成员国不希望继续推进的情况下，本委员会还在进行有关讨论。
497. 美国代表团询问工作计划的状态，并建议主席将其作为他的文件。

保护音像表演(续)

498.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不要再重新讨论已经协商一致的 **19** 条。本委员会要讨论的是由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递交的案文草案的第 **12** 条。

4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建议的第 12 条的支持者非常赞赏很多代表团的积极回应。在非正式讨论召开后，可能有一些小的变化要纳入第 12 条，以解决不同代表团的担忧。这些变化可能也会解决巴西在本委员会之前的会议上提出的担忧。
500. 巴西代表团说它认真听取了很多代表团关于重新讨论 2000 年已经协商一致的 19 条的重要性的立场。该代表团已经递交关于修改 19 条中的一些条款的提案。一种可能的妥协是在序言中加入新的内容，并指出协商一致是针对一些条款的。
501.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灵活的立场。它认为基于就第 12 条的共识，取得进展必要的条件已经满足。参会的表演者的代表组织同意建议的第 12 条。
502. 南非代表团重申了非洲集团的立场。不应重新讨论该 19 条，本委员会应该完成关于权利的转让的第 12 条的文字撰写。该代表团欢迎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案文草案，并建议了一些修改。该代表团请求澄清“根据国内法制作的音像制品”。
5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非洲集团提出的周到的建议。
504. 印度代表团指出南非代表团建议的对第 2 款和第 3 款的修改是典型的笔误。它对该修改无反对意见。
505. 日本代表团感谢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递交提案，并指出该代表团需要时间来检查建议的第 12 条是否符合其法律的规定。
506.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应展开磋商审议南非代表团的提案。
507. 主席请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与巴西、欧盟、尼日利亚和地区协调员展开非正式磋商。

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

50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在 WIPO 所有领域的落实并纳入主流项目对非洲集团至关重要。本委员会已经在过去一年中在解决三项实质的议程项目方面取得相当的进展，即例外与限制、音像表演、广播组织。通过版权与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对知识产权的使用的最低标准不仅对非洲集团仍然是一个重要议题，对于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还有拥有维护公共利益的先进的例外与限制制度的发达国家也一样，该标准对两年期发展目标和其它国际发展目标的取得尤其重要。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非洲集团高度重视残障者，包括视障者的例外与限制。所以非洲集团受到本委员会工作的激励。2010 年在多个国家举行的 WIPO 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地区研讨会，帮助发展中国家理解国际层面的广播和电影行业的准则制定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发展议程的重要建议中的一项是掌握准则制定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为非洲国家召开的阿布贾研讨会说明了非洲国家能够从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中获得的好处。阿布贾研讨会还增强了本委员会加快达成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条约的需要。该代表团希望本

届会议就召开通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外交会议、召开针对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的外交会议所需的案文草案、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计划等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认为所有的工作都应当符合提案集 B，尤其是发展议程建议 15 和 22。

5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在以前的本委员会会议上，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议程事项是在所有实质事项后进行处理。B 集团的理解是 SCCR 的程序不应创建新的先例。
510. 欧盟代表团希望听到各成员国对本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意见。它补充说，关于 WIPO 机构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讨论原则上应该在其它议程事项讨论并产生结论后再进行，因为关于发展协调机制的讨论的目标是审议并汇报所有的工作，尤其是本委员会的成果。
511.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决议表示满意并感谢所有成员国的妥协精神与灵活性。该集团认为 2007 年 WIPO 大会通过的 WIPO 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与本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直接相关，因此欢迎能有机会说明 SCCR 如何能够将发展议程融入到工作中去。发展议程工作组尤其欢迎在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工作计划，即将版权的例外与限制，特别是涉及阅读障碍者和其他残障者，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培训和研究机构的有关情况，纳入到准则制定中。该集团承认版权在鼓励创新和 cultural 发展中的价值。它认为在重要的领域中有了例外与限制，将会使政府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建立起必要的平衡，以确保这些权利不对弱势群体(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对知识与文化的获取产生负面作用。因此，该集团欢迎在阅读障碍者条约方面取得的成绩，并期待尽早积极达成协议，以允许全球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广大人群能够享受印刷作品的财富。该集团也希望 SCCR 工作计划中列出的涉及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领域的类似议题也能取得相当的进展。该集团将积极参与这些讨论并对所有 WIPO 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表示乐观。该集团对正在讨论中的长期未果的两份条约草案，即保护音像表演和保护广播组织，在该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该集团希望有关实质文书的议程能够得到解决，能够向着协商一致前进，而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条约草案也能同样有所进展。该集团重申确保所有准则制定的提案都得到平等对待的重要性，不把任何议题或社区当作二等公民。该集团希望在形成最终文书时，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与提案集 B 的准则制定相关的建议，将全面得到全面审议。该集团对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从这方面讲，该集团期待着 SCCR 能够尽早积极地在上述三个领域达成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512. 巴西代表团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发表了观点，并认为这应成为被所有相关 WIPO 机构采纳的模式。自上届会议通过关于视障者、图书馆、档案馆和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以来，该委员会走上了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正确之路，这些建议要求所有 WIPO 准则制定活动都要以平衡的方式来开展。《WIPO 版权条约》已经承认了平衡的需要，规定“承认有必要按《伯尔尼公约》所反映的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发展议程工作组认为重要的是对例外与限制议题不能以二等公民来对待。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本委员会没有理由只为演员的利益，甚至是广播组织的利益来展开讨论，而不为盲人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进一

步关注该议题以找到充分的解决方案的必要。它同意欧盟代表团的发言，即该议题应该是议程上最后一个实质事项，以在其它已决事项之上进行判断。

513.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组发言，认同纳入关于落实相关建议及 **SCCR** 所作工作的新议程事项。该集团认为 2007 年通过的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与本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该集团鼓励在 **SCCR** 开展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准则制定的工作和讨论，这是 **WIPO** 积极的议程的重要部分。尤其是，该代表团欢迎在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涉及版权例外与限制的准则制定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强调提案集 **B** 应该构成 **SCCR** 准则制定的基础。
514. 菲律宾代表团，提到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对本委员会在准则制定领域取得的成绩表示鼓舞。为了使发展议程的建议更有意义，本委员会还应该认真关注维护强大的公有领域和版权制度，使它们都能同样为新知识、后续创新服务，并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低成本地获得信息。在未来，本委员会需要重新审议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准则和标准，特别是关于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的。
515. 巴巴多斯代表团，作为发展议程集团的成员，支持印度代表团及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它重申对阅读障碍者不应以二等公民对待。既然 **SCCR** 可以支持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本委员会当然能够支持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制定条约。

保护广播组织(续)

516. 主席指出主席的工作计划包括多个表达过观点的代表团的建议。它们还包括主席和 **WIPO** 助理总干事的意见。主席请大家就该文件发表意见，该文件是按照大会授权的任务撰写的。他澄清该清单并非详尽的，而且已经加入了文件 **SCCR/15/2** 中包含的基本提案。任何其它文件可以包含其中，并且有关建议将向 **SCCR** 第二十三届和二十四届会议递交。
517. 安哥拉代表团请主席对主席版本的第 2 条第 1 款进行解释，它请会议在 **SCCR/23** 会议前，集中讨论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目的是提请 2012 年 **WIPO** 大会通过条约草案及外交会议召开的时间安排。该代表团希望澄清是否召开闭会期间的工作组会议，以使成员国可以参与专家层面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在 **IGC** 进程中，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很清楚。该代表团建议清理一下已有的决议，并判断本委员会应该做什么以向外交会议推进。该代表团认为要由本委员会提出举行外交会议的建议，而无需通过有关程序。
518. 南非代表团指出该代表团正在研究该提案，它在第 2 款中的意见是应该建立一个工作组来解决重点议题。该工作组应该向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开放。该代表团感到该款非常重要，尤其是对解决安哥拉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来说。该代表团说另一个关键议题与时间表有关，尤其是涉及到 2012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原始提案。南非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好的时间表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可以增加讨论的动力。

519.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组发言，就该文件提出一些意见和问题。该代表团没有看到案文中提到过工作组，但为了明确起见，它希望了解这些重点议题的讨论是如何以及在哪儿举行的。该代表团还强调了透明度的必要性。
5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关于重点议题的讨论向非政府组织开放的重要性的观点。在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的基础上，该代表团建议增加该讨论向所有 WIPO 成员国、经认可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放。对该代表团来说还不明确的是会议召开的天数，因为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已经认可了 SCCR/23 会议是上一次会议的继续，它请主席和秘书处澄清。
521. 俄罗斯代表团发言支持工作计划。该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的发言，并请求澄清对该议题新增内容讨论的形式，它认为非政府组织应该积极参与。
522. 南非代表团指出会议忽略了两年期提到过有关内容以及由外交会议通过条约。该代表团并不清楚什么是重点议题的讨论，有必要关注一下 SCCR/22 与 SCCR/23 会议的其它议题。该代表团请求澄清下一届 SCCR 会议是否要多开两至三天。它同意工作组还应该向非政府组织开放，并且希望在案文中增加一句话确认此事。
523.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的修改。它建议在 2011 年 11 月 SCCR 常规会议前，增加三天时间来讨论关于广播组织的建议的条约。
524.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明确本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南非代表团提案的明确之处。
525. 欧盟代表团说为了推进保护广播组织保护领域的工作，工作的时机是重要的。尤其是在 SCCR/23 会议前能够准备好相关文件。很多代表团都对过长的 SCCR 会议将带来的影响表示过担心。
526. 瑞士代表团说，它同意南非代表团的意见，重要的是要实现目标。该代表团还认为明确安排一些天来讨论该议题是重要的，最好是在下两届 SCCR 会议前。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与讨论。
5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对这些 SCCR 会议时长的担心，并同意俄罗斯代表团的建议，如果要额外增加一天，那就只增加一天。本委员会 2011 年的 SCCR/23 会议已经要投入八天。一个更好的处理方法是确保在 2011 年 11 月的 SCCR 剩余的会期中投入一定的时间来讨论主席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反对在剩余五天中占用过多的时间来讨论广播组织议题。
528. 南非代表团说有关解决方案在南非提交的文件中。该代表团建议进行重点议题讨论的会议召开三天，并建议根据平台的性质来决定。它还请求对该工作组讨论的目标和平台进行澄清。该代表团建议为 SCCR 会议分配 11 天的时间。
529. 美国代表团指出它无法同意 SCCR 的会期有 11 天。

530.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有些提出的意见无法在本委员会讨论，是因为有些议题还没有解决。连续召开两个会议可能会增加费用，并使会期更长。
531. 欧盟代表团不同意 SCCR 的会期有 11 天。
532. 巴西代表团建议用非正式磋商来解决一些问题。它同意欧盟代表团关于在下届 SCCR 会议上需要用时间来讨论视障者限制问题的意见。
533. WIPO 助理总干事建议下届会议与 SCCR 一起进行，而不是单独进行，这样可以节约开支。他注意到 SCCR 在 2011 年的非正式磋商取得显著的进展。那次不是工作组会议，而是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他指出主席的文件与南非的文件的案文不同。他引述了第 1 款的内容，说本委员会同意继续讨论。第 2 款是关于重点议题讨论的程度，那里列出了一些关于目标的活动。第二款提到重点议题的讨论是为了向 2012 年大会提交条约草案及外交会议召开的时间安排。他指出该款涉及了需要关注的实质问题。他建议增加时间来讨论广播议题并建议会期为三至五天。

限制与例外：阅读障碍者(续)

534. 主席宣布现在请各代表团对文件 SCCR/22/16 Prov 1. 提出意见。
535. 欧盟代表团请求澄清 C 条第(5)款的变动。它还请求对 E 条进一步进行澄清，该条末尾为“未经版权持有人许可”。C 条之前的第 4 款涉及了根据国内法的例外以合理的价格及在合理的时间内从商业活动中获取的原则。它指出日本代表团建议将该规定移至第 3 款。这一变动将使该条只适用于第 2 款，而不是适用于整个 C 条。该变动带来的进一步的后果是原来的 C 条第 5 款变为第 4 款。该代表团请日本代表团澄清这一情况，因为欧盟代表团倾向于独立的条款。
536. 日本代表团建议移动该款以与 D 条保持一致。然而，如果倾向于采用原始文件的内容，日本愿意接受，但是希望能够将其意见记录下来。
537. 欧盟代表团坚持其观点，即该原则是重要的，而且 C 条第(4)款遵守了整个 C 条都采用的独立原则，但是日本代表团希望与 D 条交换位置，对此欧盟可以考虑。
538. 印度代表团说，除 G 条之外，它的所有发言都已反映在文件中。前几天 G 条被提出的方式让人困惑，G 条的案文应该与该文件显示的内容正好相反。权利人应该无法通过自行订立的合同而可以不受例外与限制的约束。该代表团建议案文如下：“成员国/缔约方应在国内法中解决与合同法的关系，即规定例外与限制不受自行订立的合同的影响，以使权利人无法通过自行订立的合同而不受例外与限制的约束。”
5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递交的案文表示同意，并建议进一步审议讨论的问题。
540. 南非代表团建议加入新的一款，即“出于根据《伯尔尼公约》，通过国际框架，对有关这种限制与例外的国家法律进行协调和加强，以为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

档案中心获取版权作品知识提供便利的愿望。”它进一步建议将同一序言的第 16 款中的“愿望”替换成“需要”。该代表团指出其建议反映在之前的文件中，而不是新文件。

保护音像表演(续)

5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前一天召开的关于第 12 条的非正式磋商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并未最终确定。该代表团建议举行同样的国家与地区协调员的非正式磋商，以有机会推进进程。
542. 主席同意与第 12 条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及任何为该条提出建议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
543. 欧盟代表团指出它可以同意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经修改的提案。该代表团可以同意有关第 12 条的提案，并召开外交会议将该条与已经协商一致的 19 条一起通过。
5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该代表团与印度、墨西哥代表团均十分乐意解释关于权利的转让的第 12 条的最新的提案。在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递交了吸纳各方意见的第一份案文后，这些代表团在全会与非正式磋商中收到了来自非洲集团、欧盟和巴西的考虑周到的建议与意见。在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后，形成了这份案文。它请印度代表团朗读新第 12 条的第一句话，因为最新的意见综合与妥协是印度代表团做出的。
545. 印度代表团朗读了第 12 条的第 1 款：“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法中规定，表演者一经同意将其表演纳入其音像制品，本条约第 7 至第 11 条所规定的专有许可权应归该音像制品的制作人所有或由其行使或转让给该制作人，如与表演者同纳入该音像制品的制作人间的协议有冲突，以协议为准，由国内法决定。”
546. 墨西哥代表团说对第 12 条的第 2 款与第 3 款进行了澄清，并采纳了南非和巴西代表团表达的意见。
5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补充说，最后一句的最新案文包含了非洲集团建议的措辞。
548. 主席感谢这些代表团在撰写第 12 条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向提出意见的各集团与代表团表示祝贺。
549. 日本代表团欣赏有关提案国为该提案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担心日本是否能够接受该条。它解释说第 12 条明确承认了一系列巩固制作人的经济权利的可能性，但没有解释为什么禁止本条约允许的一些其它安排。
5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关于第 12 条解释的意见。
551. 欧盟代表团指出该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表达的关于第 12 条草案的意见。

552. 主席询问本委员会它是否可以向 9 月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
5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刚刚注意到各代表团达成了一致意见。今天是该国独立日假期，所以其政府现在无法发表意见。
5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本委员会关于第 12 条的新案文达成的一致意见只是本委员会应当向大会递交的作为整套内容一部分的第 12 条的案文，以重启休会的 2000 年外交会议。并非要求各代表团必须同意该条。
555.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并祝贺所有在该议题上付出辛勤努力的代表团。这是一个独一无二的解决本委员会在 1996 年就开始存在的问题的机会。该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做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
556. 中国代表团感谢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及所有参与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工作的代表团为达成共识文件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它请求主席请各代表团同意向外交会议或大会递交条约草案。
5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到在 2000 年外交会议休会时，还期待着最后一个议题权利的转让能够得到解决。本委员会将通过就该重新递交的第 12 条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来解决该议题。本委员会能够向大会建议由大会决定重启休会的外交会议，并将第 12 条作为剩下的条款开启谈判、并讨论现有的 19 条及大会给予外交会议的进一步的指令。
55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该提案表示同意并感谢巴西、印度、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它重申该委员会应该通过决议并向大会建议重启外交会议。
559. 中国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解释并支持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该议题已多年未决，本委员会不应错过这个解决问题的机会。
5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相当多的代表团能够热情接受该建议。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未来的路线。它问主席现在是否愿意介绍未来的路线，或主席是否倾向于在本委员会做出结论时再讨论该问题。该代表团将递交结论草案的替代版本。
561.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非洲组的发言表示支持。第 12 条确实是本条约的精髓。该代表团感谢印度、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的建设工作。本委员会目前当然应该向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
5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说该代表团无意反对该提案，但它确实需要征询首都的意见。该代表团提到其不满将保护音像表演议题放在视障者议题之前来处理，而后者并非是要处理经济权利，而是处理人权问题。这是本组织作为一家联合国机构及作为联合国承诺的发展目标一分子，发出的很不好的信号。
563. 安哥拉代表团对非洲集团的立场表示支持。该集团一直支持保留 2000 年达成一致的 19 条。因为本委员会已就建议的第 12 条达成了一致，本委员会应该向外交会议迈进以尽快通过条约。

564.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第 12 条达成一致所做的建设性工作。各代表团在本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之间举行了磋商来消除在该议题及视障者议题上的分歧。当前的进展已经打破了在非常重要议题上削弱本委员会工作的停滞。该代表团同意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意见。处理人权议题是重要的，尤其对于拉丁美洲国家而言，但同等重要的是试图更好地进行对话，使本委员会能够推进有关工作。
5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欣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现出的不反对本委员会推进的灵活性。该代表团也希望本委员会能够成功解决阅读障碍者的版权例外议题。它还指出本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阅读障碍者的版权例外这一重要议题。
566.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期待召开外交会议。
567.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的卓越工作及勤奋努力并期待召开外交会议。它强调了拥有一份保护音像表演者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568. 巴西代表团欣赏巴西、美利坚合众国、欧盟、非洲集团、墨西哥在建议关于阅读障碍者的国际文书的案文方面所做的工作。该议题仍是该代表团的优先事项。
5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非正式磋商形成了一份议案并为本委员会的结论递交了一份建议案文。
570. 巴西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571. 印度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并针对达成一致的声明的时间安排提出了一些建议。
5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有关意图是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成员国能有一段时间来研究、讨论这些达成一致的声明并进行磋商。
573. 印度代表团建议将“不早于”替换成“不晚于”，以给代表团充分的时间来审议递交的提案。
5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规定建议应于不早于外交会议召开前的六个月，不晚于三个月递交。
575.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澄清成员国不应在外交会议召开前的几天前提出达成一致的声明或新建议。
5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结论中加入“不早于外交会议召开前的六个月，不晚于一个月。”
577.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并未充分解决缺乏教育、图书馆、残障者，尤其是在数字领域缺乏例外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在案文中预留空间以包含关于例外的新案文或至少有一份涉及该领域的达成一致的声明。

578. 瑞士代表团建议在常设委员会期间递交并讨论建议的达成一致的声明以避免再一次中止外交会议。

579. 土耳其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已经投入讨论并磋商了有关议题。

其它事项

580. 主席注意到第 11 项下已无要讨论的议题。

会议闭幕

581. 主席介绍了一套结论草案并提交本委员会审议。

582. 主席感谢大家的努力，并注意到本常设委员会已经通过下面列出的有关结论，他宣布会议闭幕。

结 论

议 程

1. 委员会同意改变议程顺序，并增加一项有关 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新议程项目。有些代表团表示，为增加后者是暂时性的，仅适用于大会前召开的委员会本届会议，不应成为先例。

限制与例外：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

2. 委员会注意到两份新文件，即秘书处编拟的“关于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提案的比较清单”(SCCR/22/8)；以及非洲集团的提案“WIPO 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执行例外与限制的条约草案”(SCCR/22/12)，该文件对载于文件 SCCR/20/11 的之前提案作了修订。

3. 委员会对全部四份实质性提案的所有提案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们认真努力地在非正式协商中开展有意义的讨论，以找出该四份实质性提案的共同点和交汇处。参加这些非正式磋商的一些成员发布了一份“非文件”，后来由一些成员国以“关于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可能国际文书的协商一致文件”提交。一些成员赞同该文件，并表示愿意成为提案国。鉴于上述提案，并考虑到一些成员提出的各种建议，各成员国发表了评论意见，一些成员提出了一项“关于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提案”(文件 SCCR/22/15 Rev. 1)。

4. 经进一步讨论，委员会请主席就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编拟一份主席案文(文件 SCCR/22/16)，作为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基于案文开展未来工作的依据。

5. 委员会同意向 WIPO 大会建议，本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主席的文件 SCCR/22/16 继续讨论，争取在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根据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时间表，就一项有关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的提案达成一致，并最终敲定该提案的案文。
6. 委员会鼓励各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利益攸关方平台的工作。

限制与例外

7.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集团提交的题为“WIPO 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例外与限制的条约草案”的文件 SCCR/22/12。
8. 委员会议定，限制与例外的保护将保留在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中。

保护音像表演

9.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其任务旨在审议成员国提出的新提案。委员会还感谢其主席尼日利亚的 Ositadinma Anaedu 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作了有关此次会议的报告。
10. 委员会一致认为，成员国应当向大会提出建议，请大会恢复中断的 2000 年外交会议，并达成谅解：待敲定的条约案文应当包括(a) 已临时通过的 19 条，包括现有的议定声明；(b) 在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一致同意的第 12 条；(c) 针对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5 条额外起草的三项议定声明，以解决成员国关注的一些具体问题。委内瑞拉代表团对这些结论表示同意，但保留在 2011 年 WIPO 大会上审查其就这一问题所作决定的权利。
11. 起草这些议定声明，意在重申成员国对各项原则、目标以及 TIPS 协定竞争政策的承诺；澄清 WPPT 与本条约之间的关系；对受条约保护的表演者作出更好的说明；以及澄清第 13 条和第 15 条之间的关系。
12. 委员会进一步议定，条约序言中将增加一个条款，承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13. 成员国承诺，将安排时间就这些议定声明和序言中新增条款进行讨论和磋商。会议进一步议定，这些议定声明和条款应当在重新召开外交会议之前不早于六个月、之后不晚于一个月内提交。

保护广播组织

14.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并感谢其主席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所作的有关此次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审议了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提交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要件”(文件 SCCR/22/11)并就此进行了评论，该文件阐述了条约草案的可能的要件并决定推进讨论。

15. 委员会注意到南非、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新条约草案的提案(分别为: 文件 SCCR/22/5、文件 SCCR/22/6 和文件 SCCR 22/7)。
16. 委员会还注意到南非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办的非洲国家地区广播信号盗播研讨会的结论(文件 SCCR 22/14)。
17. 委员会重申, 承诺继续工作, 按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 采用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 为制定一项旨在更新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保护的条约而努力。
18. 委员会批准了在这些结论的附件中阐述的主席工作计划。
19. 保护广播组织将保留在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

SCCR 为执行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20. 主席指出, 所有就 SCCR 对执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发言将被记录在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 并将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作出的有关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决议递交 WIPO 大会。

附 件

保护广播组织

主席的工作计划

1. 为保持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发展势头, 本委员会同意继续进行符合 2007 年大会任务的有关基于信号方法的讨论。
2. 谨提出以下工作计划:
 - 2.1 将结合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 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具体日期将由秘书处确定。磋商成果将向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在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将议定进一步工作的模式。
 - 2.2 本次磋商的目的旨在推进有关一项条约草案的工作, 以便就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时间表向 2012 年的 WIPO 大会提出建议。
 - 2.3 讨论将向 SCCR 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
3. 讨论依据以下文件进行:
 - 3.1 关于《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经修订的提案 (文件 SCCR/15/2);

- 3.2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提案：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CR/22/5);
 - 3.3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提案：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CR/22/6);
 - 3.4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意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CR/22/7);
 - 3.5 2011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的主席编拟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要件(文件 SCCR/22/11);
 - 3.6 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文件。
4. 应根据 WIPO 的做法，为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资助。

[后接附件]

附 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与会者名单 (仅法文/英文)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ashilo BOLOKA, Director, Broadcasting Policy, Pretoria
Simon Z. QOBO, Director, Bilateral Affairs, South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Trade, Pretoria
Potelwa NOSISI, Counsellor, Economic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humbudzo RAVHANDALAL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Nadia MOKRANI (Mme), directr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Hayet MEHADJI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Jens STÜHMER, Legal Advis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Silke VON LEWINSKI (Ms.), Max-Planck-Institute, Munich
Heinjoerg HERR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Damião João Antonio BAPTISTA PINTO, directeur, Direction nationale des spectacles et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Luanda
Aguinaldo Guedes CRISTOVÃO, direc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Legal Office, Luanda
Makiesse KINKELA AUGUSTO,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Helen DANIELS (Ms.), Assistant Secretary, Copyright and Classification Policy,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Barton
George MINA, Assistant Secretary, Servic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anch,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Barton
Trudy WITBREUK (Ms.),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Günther AUER, Advisor, Justice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BARBADE/BARBADOS

Kevin Ardon HUNTE, Deputy Registrar (AG),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 Michael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Gunther AELBRECHT, Legal Advisor, SPF Economie, Brussels

Marc THUNU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Lidija VIGNJEVIC (Mrs.),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BOTSWANA

Staffnurse Bangu LESETED-KEOTHEPILE (Mr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Gaborone
Washington THABO PHALE, Commercial Officer, Gaborone
Lorato Doreen NTUARA (Mrs.), Gaborone
Mmanyabela Nnana TSHEKAG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Kenneth HALZYNSKI DA NOBREGA,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Brasilia
Clifford GUIMARAES,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Marcia Regina VICENTE BARBOSA, Chief, Brazilian Copyright Office, Brasilia
Samuel BARICHELLO CONCEIÇÃO, Coordenador-Geral de Atividades, Audiovisuais no Exterior, Ministério da Cultura, Brasilia
Leticia FRAZÃO LEM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Vladimir YOSSIFOV,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ultant, Geneva

BURKINA FASO

S.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Manaouda MALACHIE,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Yaoundé
Irène M. GWENANG (Mme), chef de la culture jurid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ouala

CANADA

Drew OLSEN,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Ottawa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Claudio Patricio OSSA ROJAS, Jefe,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DDI), Santiago
Andrés GUGGIANA, Asesor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Ginebra

CHINE/CHINA

XU Chao, Senior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Ping Ying (Ms.), Section Chie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ANG Yang, Research Assistant, Law Department,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SARFT), Beijing
LIU Mi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YPRE/CYPRUS

Christina TSENTA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Clara Inés VARGAS SILVA (Sra.), Embajadora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Celestin TCHIBINDA (Mm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 Genève

COSTA RICA

Gabriela MURILLO DUÁN (Sra.), Asesora Legal, Registro Nacional,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Joel ZAGBAY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Kristine S. DAHL,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Carlos CABEZAS DELGADO,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Luis ESPINOSA SALA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VILLARROEL, Director de investigación, Corporación Innovarte, Santiago de Chile

ESPAGNE/SPAIN

Patricia FERNÁNDEZ-MAZARAMBROZ (Sra.), Sub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Jaime DE MENDOZA FERNÁNDEZ, Jefe de A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Miguel Ángel VECINO QUINT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stin HUGHES, Senior Advisor to the Under Secretar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Washington, D.C.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Michele J. WOODS (Ms.), Acting Associate Registe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Carl SCHONANDER,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van Anatolievich BLIZNETS, Rector, Russian St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Zaurbek ALBEGONOV,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MATUSENKO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Moscow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Director, Division for Cultural Polic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Julié LUDOVIC, chargé du mission,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Paris

Katerina DOYTCHINOV (Mme), Mission permanent, Genève

Catherine SOUYRI-DESROSIER (Mme), régulation de l'audiovisuel extérieu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Delphine LIDA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Lambert EDOU,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nationale de promotion artistique et culturelle, Libreville

GHANA

Yaa ATTAFUAH (Ms.),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GRÈCE/GREECE

Stella KYRISKOU,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Silvia Leticia GARCÍA HERNÁNDEZ (Sra.), Responsable del Departamento de Derecho de Autor, Ciudad de Guatemala

Lorena BOLAÑOS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GRIE/HUNGARY

Veronika CSERBA (Ms.), Personal Secretary to the Presid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Péter MUNKÁCSI, Head Unit,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Department of European Union Law, Budapest

Peter LABODY, Legal Expert, European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Budapest

Csaba BATIC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Achamkulangare GOPINATH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vind KUMAR,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New Delhi

Shri G. R. RAGHAVENDER, Registrar, Copyrights and Dire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ew Delhi,

N. S. GOPALAKRISHNAN, Chai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Cochin University, Kerala

Raman MITTAL,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Delhi University, New Delhi

Nandini KOTTHAPALLY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ri Rajiv TAKRU,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New Delhi

INDONESIE/INDONESIA

Corrie NARYATI (Ms.), Director, Copyrights, Industrial Designs, Layout Design of IC and Trade Secret, Banten

Agung DAMARSASONGKO, Head, Section of Legal affairs and Litigation,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s, Industrial Designs, Layout Design of IC and Trade Secret, Tangerang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Ali MOUSAVI, Director General of Legal Department, Iran Broadcasting, Tehran

Abbas BAGHERPOU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ibunals and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Seyed Akbar MASOUDPOU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Gholamreza RAFIEI, Attorne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Iran Broadcasting, Ministry of Culture, Tehran

Ahmed Ali MOHSENZADEH, Direct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al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Ali NASIMF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Alaa Abo ALHASSAN ESMAIL, General Director, Head of National Center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Bagdad

Ammar JAWAD AMMAR JABBAR, Manag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sin DAHAM,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Gerard COR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ian HIGGIN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erese WALSH (M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Howard E. POLINE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Legislation and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Ron AD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Xassin DAHAM,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Tiberio SCHA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copo CIANI,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irotoishi EMA, Offi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Toru SAT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Atsuko YOSHID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mmissioner's

Secretariat,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Junichi WAKABAYASHI, Researcher, Promotion for Content Distribution Divisi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Tokyo

Hiroshi KAMIYAM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ajd HATT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Marisella OUMA (Ms.),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State Law Office, Nairobi

KIRGHIZISTAN/ KYRGYZSTAN

Dzhypara SADYKOVA (Mrs.), Head, Section of Copyrigh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Bishkek

KOWEÏT/KUWAIT

Hussain M. SAFA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ITUANIE/LITHUANIA

Nijolė J. MATULEVIČIENĖ (Ms.),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MALAWI

Dora Susan MAKWINJA (Mrs.), Acting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and Executive Director, Copyright Society (COSOMA), Lilongwe

MALAYSIE/MALAYSIA

Ismail MOHAMAD BK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ohamed EL MHAMD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uan José GÓMEZ CAMACH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 Embajador,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exico D.F.

Manuel GUERRA ZAMARRO,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Pública (SEP), México D.F.

Marco Antonio MORALES MONTES, Director Jurídico,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Pública (SEP), México D.F.

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Carole LANTERI (Ml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Khin Thidar AY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Mod Raj DOTEL, Secretary, Ministry of Federal Affairs, Constituent Assembly, Parliamentary Affairs and Culture, Kathmandu

NIGÉRIA/NIGERIA

Afam EZEKUDE,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Olusegun Adeyemi ADEKUNLE,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Jacob Sunday FAGBEMI,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Alheri SAIDU (Ms.), Legal Adviser,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NBC), Abuja
Kaltumi GIWA,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Abuja

NORVÈGE/NORWAY

Constance URSIN (Mrs.),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Norwegian Ministry of Culture, Oslo
Espen ARNEBERG BØRSET, Senior Adviser, Norwegian Ministry of Culture, Oslo
Maren MAAL,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Silke RADDE (Ms.),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ellington

OMAN

Ali Hamed Saif AL MAMARI, Legal Audi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Fatima AL-GHAZALI (Mr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Ashan NABEE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Carlos GONZÁLEZ RUFFINELLI,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Asunción
Raú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Giancarlo LEON COLLAZ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Lolibeth R. MEDRANO (Ms.), Assistant Director, Bureau of Patents and Legislative Liais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ippines), Manila
Josephine M. REYNANTE (Ms.), First Secretary and Consu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Jacek BARSKI, Head Specialis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gnieszka HORAK, Expert,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Barbara SZCZEPANSKA, Hogan Lovells LLP, Warsaw
Dariusz URBANSKI, Copyright Law,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uropean Union, Warsaw

PORTUGAL

Nuno Manuel da Silva GONZALVES,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Lisbon
Luis SERADAS TAVARE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 SYRIAN ARAB REPUBLIC

Souheila ABBAS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PUBLIQUE DE COREE/REPUBLIC OF KOREA

KO Yu-Hyun,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oul

NAM Sung-Hyun, Researcher, Research Associate, Law and Policy Research Division,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Seoul

CHANG Hyun-Jin, Judge, Uijongbu District Court, Seoul

KIM Yong-S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Ion TIGANA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Ms.), Ministro Consejero, Misio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hw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r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tephen ROWAN,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Robin STOUT, Head, Copyright Legal Framewo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Archbishop),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Ndèye Abibatou YOUM DIABE SIBY (Mme),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sénégalais du droit d'auteur (BSDA),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Vladimir MARIĆ,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elgrade

Zorica GULAS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Belgrade

SINGAPOUR/SINGAPORE

Kelvin SUM,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Li Lin LIEW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Hala Gasim ALI BAKHIET, Secretary General, Federal Council f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Khartoum

SUÈDE/SWEDEN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Emmanuel MEYER, chef de la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Kelly YONA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Sandra TOMIC, juriste stagiair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Sihesak PHUANGKETKEOW,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osapone DANSUPUTRA,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udkhet BORIBOONSRI,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anyarat MUNGKALARUNG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Lauren Allison BOODHOO (Ms.), University of the West Indies, Port of Spain

TUNISIE/TUNISIA

Mohamed SELMI, chef du Service juridique et responsable de la gestion temporaire, Organisme tunisien de protection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connexes (OTPDA), Tunis

TURQUIE/TURKEY

Erkin YILMAZ,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 and Cinem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Berna KESMEN (Ms.),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 and Cinem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RUGUAY

Alfredo SCAFATI, Presidente, Consejo de Derechos de Autor,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Montevideo

Lucia TRUCILLO (Sra.),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Grace KASUNGAMI (Ms.), Assistant Registra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Lusaka

ZIMBABWE

Innocent MAWIRE, Principal Law Officer,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Harar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AUTRES MEMBRES/NON-STATE MEMBERS

UNION EUROPÉENNE (UE)* / EUROPEAN UNION (EU)*

Maria MARTIN PRAT (Mrs.), Head,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Tobias MCKENNEY,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Marco GIORELLO,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David WOOLF,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Geneva

Luis FERRÃO,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European Commission

Tomas BAERT,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John David MYERS, Industry Specialist, Sectoral Activities Department,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Keitseng Nkah MONYATSI (Mrs.), Copyright Officer, Harare

SOUTH CENTRE

Viviana Carolina MUNOZ TELLEZ (Ms.), Program Officer,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UNION AFRICAINE/AFRICAN UNION

Georges-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 (AUC) Geneva Representative

UNION DES RADIODIFFUSIONS DES ÉTATS ARABES (ASBU)/ARAB STATES BROADCASTING UNION (ASBU)

Lyes BELARIBI, Counsellor, Télévision Algérienne, Alger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merican Council of the Blind (ACB)
Melanie BRUNSEN (Ms.), ACB,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ociación Nacional de Interpretes (ANDI)
Mario CASILLAS, Presidente, México, D.F.
José Dolores GONZÁLEZ ORTIZ, Asesor, México, D.F.
Ismael LARUMBE GARRIDO, México, D.F.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Emissoras de Rádio e Televisão (ABERT)
Isabella Girão (Mrs.) BUTRUCÉ SANTORO, Legal Manager, Brasília
João Carlos MULLER CHAVES, Legal Manager, Rio de Janeiro

Association allemand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e droit d'auteur (GRUR)/Germ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Law (GRUR)
Norbert FLECHSIG, Remshalden, Germany

Associ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uropéennes d'artistes interprètes (AEPO-ARTI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r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Xavier BLANC, Brussels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Tom RIVERS (External Adviser, London)
Simona POPA (Ms.), European Union Affairs Adviser,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Serife GOCMEN, Head of Delegation, Geneva
Claus Roland GAWEL, German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u barreau (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Inge HOCHREUTENER (Mrs.), Doctor, Python and Peter, Bern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Jan NORDEMANN, Chairman, Zurich
Sanna WOLK, Member, Stockholm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isule F. MUSUNGU, President, Geneva

Beneficent Technology, Inc. (Benetech)
James R. FRUCHTERMAN, President and CEO, Palo Alto, Californi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administration des droits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CPR)/Centre for
Performers' Rights Administration (CPRA)
Samuel Shu MASUYAMA, Secretary-General, Director, Tokyo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Nirmita NARASIMHAN (Ms.), Programme Manager, New Delhi

Pranesh PRAKASH, Programme Manager, New Delhi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Program Manager, IPRS, Geneva

Sean M. FLYNN, Associate Director,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Michael William CARROLL, Expert Advisor, American University, Massachusetts

Daniella ALLAM (Mrs.),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David FARES, Vice President, Government Relations, News Corporatio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Russian Federation, Geneva

Comité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sociale des aveugles et amblyopes (CNPSAA)

Francis BOÉ, chargé de mission, Paris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Abel Martin VILLAREJO, General Secretary, Latin Artis, Madrid

José María MONTES RELAZÓN, Director, Asuntos Jurídicos e Internacionales, Madrid

Isabelle FELDMAN,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aris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Nick ASHTON-HAR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tthias LANGENEGGER, Deputy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Andrew YEATES, Director, General Counsel, London

Hugh JONES, Treasurer, Copyright Counsel, London

Florian KOEMPEL,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London

Copyright Research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Daisy Consortium

Hiroshi KAWAMURA, President, Tokyo

Haruko KAWAMURA,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Tokyo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Gwen HINZE (Ms.), International Director, San Francis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Dublin

Iryna KUCHMA, Programme Manager, Roma

European Visual Artist (EVA)

Carola STREUL (Mrs.),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European Federation of Joint Management Societies of Producers for Private Audiovisual Copying (EUROCOPYA)

Nicole LA BOUVERIE (Ms.), Paris

Yvon THIEL, Pari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EREZ SOLI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Christine PAYNE, General Secretary, Equity, London
Simon Burke, President, Australia Actors Equity, London
Simon WHIPP, Vice-President, Australia
Stephen WADDELL, National Executive Director, ACTRA National, Toronto
Brad KEENAN, Director, ACTRA Performers' Rights Society and Sound Recording Division,
Toronto
Ferne DOWNEY (Ms.), Toronto
Terri BJORKLUND (Ms.), Toronto
Robert HADL, Unites States of America
John T. MCGUIRE, Senior Advisor, Screen Actors Guild, New York
Robert HADL, Consultant,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jørn HØBERG-PETERSEN, Attorney, Copenhagen
Thomas CARPENTER, AFTRA, New York
Louise MCMULLAN (Ms.), Policy Development Officer, Equity, London
Duncan CRABTREE-IRELAND, Deputy National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Counsel,
Screen Actors Guild, Los Angeles
Mikael WALDORFF, General Secretary, Danish Actors' Association, Valby
Terrie M. BJORKLUND, National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ryland
Ernst BREM, Zuric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Expert, Head, Policy,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Shira PERLMUTTER (Ms.),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Global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Museum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ictoria OWEN (Ms.), Head Libraria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Stuart HAMILTON, Senior Policy Advisor, IFLA, Netherlands
Barbara STRATTON (Ms.), Secretary,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opyright Alliance, CILIP,
United Kingdom
Simonetta VEZZOSO (Mrs.), Faculty of Economics, Law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Trento, Trento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distributeurs des films(FIAD)/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ilm Distributors (FIAD)

Antoine VIREN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ît MACHUEL,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Morten MADSEN, conseiller juridique, Dansk Musiker Forbund, (DMF), Denmark

Bill SKOLNIK, vice-président, Fédération américaine des musiciens (AFM), Canad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Magdalena VINENT (Ms.), President, Brussels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russels

Ingrid DE RIBAUCCOURT (Ms.), Senior Legal Counsel, Brussels

Fundação Getúlio Vargas (FGV)

Joana VARON FERRAZ (Mrs.), Researcher and project manager, Rio de Janeiro

Pedro NICOLETTI MIZUKAMI, Researcher, Rio de Janeiro

Silvia SALINAS (Ms.), Expert, Rio de Janeiro

Groupement international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 InternationalGroup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Carlo SCOLLO LAVIZZARI, Legal Counsel, Basel

Inclusive Planet Foundation

Cherian Jacob RAHUL, Representative, Kochi, Ind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Hillel I. PARNES, Robins, Kaplan Miller & Ciresi L.L.P.,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Alessandra SILVESTRO (Ms.), Head, Brussels

Internet Society

Christine RUNNEGAR (Ms.), Senior Manager, Public Policy, Geneva

Pranesh PRAKASH, Programme Manager, Bangalore

Nicolas SEIDLER, Manager, Global Partnerships, Strategic Global Engagement, Genev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iru BALASUBRJuly 13, 2011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Krista L. COX (Ms.), Staff Attorne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ro DE TOMASSI, Inter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Lori DRISCOLL (Ms.), Director, Library Services, Florid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Kyra DRISCOLL-EAGAN, Florid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otion Pictures Association (MPA)

Fritz E. ATTAWAY,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Special Policy Advisor, Motion Picture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Theodore SHAPIRO, Brussels

Christopher P. MARCICH,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Brussels

Maren CHRISTENSE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Counsel, Universal, Californi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in Japan (NAB-Japan)

Seijiro YANAGIDA, Associate General Manager, Rights and Contracts Management,

Programming Division, Nippon Television Network Corporation, Tokyo

Hidetoshi KATO, Copyright and Contract Department, TV Tokyo Corporation, Tokyo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NFB)

Scott LABARRE, Legal Advisor, Baltim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isa BONDERSON (Ms.), NFB,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edric SCHROEDER, NFB,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igeria Association of the Blind

David UDOH OKON, National President, Lagos
Augustina OGECHI OKON (Mrs.), Lagos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Cristina Amado PINT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 Videoserpel Ltd., Grupo Televisa, Zug, Switzerland
Gerardo MUÑOZ DE COTE, Legal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xico D.F.
Erica REDLER (Ms.), Legal Consultant, Toronto

Organização Nacional de Cegos do Brazil (ONCB)

Moises BAUER LUIZ, President, Brasilia
Ricardo LEMOS SOARES, Brasilia
Melissa BAHIA, (Ms.), Counsellor, Brasilia

Organización de Asociaciones y Empresas de Telecomunicaciones para America Latina (TEPAL)

Humberto GARCIA, Secretario, Junta Directiva, Panamá
Priscilla VIGGIANO (Sra.), Gerente administrativo, Panamá
Nicolás NOVOA, Legal Advisor, Buenos Aires

Royal National Institute of Blind People (RNIB)

Dan PESCOD, Europe, International and Accessibility Campaigns Manager, Royal Institute of Blind Persons, UK, Vice Chairman,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London

Sociedade Portuguesa de Autores (SPAUTORES)

José Jorge LETRIA,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Lisbon

South African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Blind

Jace NAIR, National Executive Director, Pretoria

Sports Rights Owners Coalition (SROC)

Oliver Weingarten, Solicitor, Premier League, London
Jonathan Taylor, Partner, Bird & Bird, London
Marcis Krummins, Attorney at Law, Skudra & Udris, Rig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Heba WANIS (Ms.), Research Assistant, Geneva
Gopakumar KAPPOORI, Geneva

Trans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 (TACD)

David HAMMERSTEIN, Brussels

Union Africaine de Radiodiffusion (UAR-URTNA)

Madjiguène-Mbengue MBAYA (Mme), department juridique, Dakar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ABU)/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Maloli ESPINOSA (Ms.), Chairperson, ABU Copyright Committee, Kuala Lumpur
Yukari (Ms.), Senior Program Director,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NHK-Japan, and Secretary, ABU Copyright Committee, Kuala Lumpur
Anna WARD, Lawyer, Content and Rights,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ustralia
David Jin-Hoon CHOI, Legal Counsel,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Kuala Lumpur
Antonio SUPNET, Member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ussels
Peter GOETHALS, Legal Adviser, Brussels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Youngsuk CHI, President, Genev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Shiro KURIWAKI, Intern, Geneva
Alicia WISE (Ms.), Elsevier, Oxford

Unión Latinoamericana de Ciegos (ULAC)

Pablo LECUONA, Founder/Director, Tiflo Libros Argentina; WBU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to the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Buenos Aires

Union mondiale des aveugles (WBU)/World Blind Union (WBU)

Maryanne DIAMOND, General Manager, International and Stakeholder Relations, WBU
President
Christopher FRIEND, Special Projects Consultant, Sightsavers International, WBU Strategic
Objective Leader – Accessibility Chair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Programme
Development Advisor Sightsavers, Sussex, United Kingdom
Judy FRIEND (Mrs.), Special Projects Consultant, Sightsavers International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Team Support Member, Sussex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UNI-MEI)

Hanna HARVIMA (Ms.), Policy Officer, UNI Global Union, Nyon, Switzerland

Vision Australia

Innes GRAEM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er, Sydney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nuel GUERRA ZAMARRO (Mexico)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XU, Chao (China)
Alexandra GRAZIOLI (Switzerland)
Secrétaire/Secretary: Geidy LUNG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C. Trevor CLARKE,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ichard OWENS,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alerie JOUVIN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Assistant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